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2023年 施政報告

2023.10.25

行政長官 2023 年施政報告

拼經濟謀發展
惠民生添幸福

目錄

	段落
(一) 前言	1–4
(二) 挑戰和機遇	5–16
(三) 貫徹「一國兩制」 維護國家安全	17–31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	17–20
維護國家安全	21–26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22
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立法	23
國家安全教育	24–26
愛國主義教育	27–31
成立「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	28
設立兩所博物館介紹國家和抗戰歷史	29
校園內外教育	30–31
(四) 着力提高治理水平	32–49
完善「治理體系」	34–38
行政立法互動交流	34
人大政協聯絡機制	35
完善地區治理	36
成立大型發展項目融資架構	37
投資大灣區	38
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	39–49
加快數字政府建設	39–42
強化公務員管理制度	43–44
強化應對極端天氣能力	45–47
提升大灣區內聯合應急能力	48
跨境救護車服務	49

	段落
(五) 不斷增強發展動能	50–88
提升競爭力	50–59
搶企業	53
發展「總部經濟」	54
吸引公司遷冊來港	55
外國在港公司人員可「一簽多行」到內地	56
搶人才、留人才	57
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	58
成立「香港國際廉政學院」	59
對接國家戰略 強化「八大中心」	60–77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61–62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63
國際貿易中心	64–69
國際金融中心	70–72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73
國際航運中心	74
國際航空樞紐	75–76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77
推進「北部都會區」發展新引擎	78–84
「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	79–82
河套深圳園區發展規劃	83–84
振興旅遊業	85
推動新能源交通產業	86
推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87
簡化飲食業發牌制度	88
(六) 切實排解民生憂難	89–110
土地房屋 重中之重	89–92
政策理念	89

	段落
首年進展	90–92
房屋：提量、提速、提效、提質	93–100
公營房屋	93
成立「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	94–96
私營房屋	97–98
調整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	99–100
建地造地 發展安居	101–107
提速造地和發展	101
市區重建提效	102
釋放土地發展潛力	103
加強樓宇安全 改善大廈管理	104–106
交椅洲人工島	107
加強交通運輸網絡	108–110
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	108
建造智慧綠色集體運輸	109–110
(七) 共同維護和諧穩定	111–156
鼓勵生育 締造有利育兒環境	113–117
支持新生家庭	114
支援輔助生育	115
支援在職家庭育兒	116
促進家庭教育	117
老有所養	118–120
安老服務	119
銀髮經濟	120
關愛共融	121–132
支援殘疾人士	121
支援照顧者	122–123
保護兒童	124–126
支援社福機構發展	127

	段落
精準扶貧	128
關愛隊	129
婦女發展	130
推廣家鄉文化	131
少數族裔	132
勞工支援	133–138
加強培訓 推動再就業	134–136
法定最低工資	137
「連續性合約」規定	138
健康香港	139–149
發展醫療創新樞紐 長遠建立「第一層審批」	
藥物註冊機構	139
持續推進基層醫療發展	140
加強抗擊傳染病能力	141
數碼健康紀錄	142
推進公營醫療服務	143
口腔健康	144
精神健康	145
醫護人手供應和培訓交流	146–147
中醫藥發展	148
跨境醫療協作	149
宜居活力之都	150–155
體育發展	150–153
環境生態保護	154
地區環境	155
團結力量 說好香港故事	156
(八) 青年興 則香港興	157–167
建設國際專上教育樞紐	158
發展應用科學大學	159–160

	段落
擴大職業人才庫	161
STEAM 教育	162
教師和學生支援	163
持續青年發展	164–167
(九) 結語	168–171
附件：指定項目指標	

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市民：

(一) 前言

1. 今天，是我就任行政長官後發表第二份《施政報告》。落筆時，我一直思考，過去一年，哪些改善市民生活的措施最受到認同？哪些地方需要做得更深更廣，又有哪些新領域、新發展方向呢？我深感任重道遠。

2. 上任以來，我領導政府貫徹「以結果為目標」的文化，建立做實事、做成事的團隊，強化協同效應和團隊精神。

3. 一年多過去，我們帶領香港走出疫情，社會全面復常。我們在不同領域提高「治理水平」，強化政府統籌功能，優化公務員管理制度。我們在應對跨代貧窮、地區環境衛生、土地房屋供應等問題訂定了策略，實踐了目標。我們扶老助弱，成立了「關愛隊」，優化了長者醫療券，提升了公營醫院服務。我們完善了地區治理體系，發表了《青年發展藍圖》、《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和《基層醫療健康藍圖》。我們優化了輸入人才計劃，更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推動和開拓國際合作，為香港發展注入動能。雖然獲得了一定成果，但我還是希望做到更多，追時間、追成果。香港是國際城市，是國家的特別行政區，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是世界上唯一匯集中國優勢和國際優勢於一身的世界級城市。

4. 為準備這份《施政報告》，我用了約三個月進行諮詢，舉行了40多場諮詢會，走訪了社區。多謝每位市民的寶貴意見，感謝社會大致認同我的施政方針和政策。這份《施政報告》有過去一年施政的鞏固部分，有更深更廣的內容，更有新領域和新方向，是我對香港未來的展望和承諾，是一份屬於每一位市民的《施政報告》。

(二) 挑戰和機遇

5. 政府的施政理念，是貫徹「一國兩制」，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施政方向是要強化我們的優勢，把握好我們的機遇，補短板，化風險。施政目標是要讓市民有更好的生活，居住有更好的房屋，學生有更好的教育，青年有更好的發展，老人家有更好的照顧，社會關愛共融，經濟發展蓬勃，市民安居樂業。

6. 香港今年擺脫疫情困擾，政府推出多項活動和措施，如「你好香港」、「開心香港」和「香港夜繽紛」等，吸引遊客，提振本地消費。經濟開始復蘇，市民收入持續改善。上半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2.2%，最新失業率跌至 2.8%，接近全民就業。本港經濟將擺脫去年的負增長，重現正增長。

7. 訪港旅遊業和本地消費是香港經濟復蘇的主要動力。日均訪港旅客人次穩步上升，在暑假期間已相等於 2018 年同期的近七成。私人消費在第二季按年實質上升 8.2%，7 至 8 月零售業總銷貨值亦按年上升逾 15%，恢復至 2018 年同期水平的 85%。訪港旅客人次預期會隨着運力和接待能力逐步恢復而增加，經濟和勞工市場改善，政府多項鞏固復蘇動力的措施，將為私人消費提供支持。

8. 不過外圍環境仍充滿挑戰。世界之變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開，加上先進經濟體為應對高通脹而持續加息，削弱環球經濟增長，令香港經濟受壓。本港整體貨物出口、投資及資產市場表現亦受負面影響。香港同時亦面對其他經濟體的激烈競爭，應對社會人口高齡化、勞動力不足等挑戰。

9. 縱使短期面對挑戰，我們仍有很多機遇和優勢。我會帶領香港把握好和發揮好這些機遇和優勢，發展新的經濟增長點，香港的前景是光明、有活力、有競爭力和發展蓬勃的。

10. 首先，全球經濟重心將繼續東移，亞洲會是環球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預測內地今明兩年將錄得穩定並高於全球的經濟增長。國家的發展就是香港最好的機遇。

11. 中央政府大力支持香港發展經濟，香港要發揮好「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發揮作為國內國際循環重要節點的角色，參與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等國家戰略，用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等措施，積極鞏固和落實「十四五」規劃下的「八大中心」定位。在強國建設、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征程上，國家堅持開放、推動高質量發展，將為香港帶來源源不絕的機遇。

12. 同時，我們要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獨特優勢，保持高度國際化，強化區域合作，開拓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中東等市場，爭取早日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等，發揮連通內地和世界的橋樑作用。

13. 政府會繼續搶人才、留人才，培育本地人才，加強本地勞工培訓，釋放更多勞動力及提升勞工生產力，亦會大力推動旅遊業發展，促進本地消費，改善資產市場的流動性和投資市場氣氛，帶動財富效應，刺激經濟增長。此外，政府會繼續搶企業，加大招商引資，發展多元經濟，支援中小企。

14. 除了鞏固金融、貿易、物流、航運、專業服務等傳統優勢產業外，政府會發掘新增長點，走產業化路線，推動創新科技、文化創意、醫藥研發、中醫藥、新能源交通等新興策略產業發展。

15. 中長期而言，政府會強化自身優勢，以「北部都會區」為發展引擎，以產業導向作政策，繼續建地造地，加強運輸建設，以投資拉動經濟，以基建驅動發展，擴大經濟發展容量。

16. 我會繼續以習近平主席提出的「四個必須」、「四點希望」、「青年興，則香港興」作為施政藍圖，帶領香港踏上更高台階。

(三) 貫徹「一國兩制」 維護國家安全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

17. 二十大報告強調，「一國兩制」是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必須長期堅持。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一國」原則愈堅固，「兩制」優勢愈彰顯。

18. 香港正從「由亂到治」邁向「由治及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填補了特區國安法律近乎真空的漏洞，完善選舉制度排除了反中亂港分子或外國代理人滲入特區的管治，香港可重新出發，走上發展道路。

19. 然而，現時地緣政治複雜，有些國家因自身利益，刻意針對中國，阻礙「一國兩制」在香港成功實踐，外部勢力繼續插手干預香港事務。今年4月，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在「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致辭時強調，「現在香港社會看似平靜，實則暗流湧動，亂的根源尚未根除，治的基礎尚需鞏固。大家需要時刻警惕街頭暴力捲土重來、警惕『軟對抗』暗中作亂、警惕海外亂港活動倒灌香港，特別是一些反中亂港活動打着所謂人權、自由、民主、民生的幌子，極具迷惑性，切不可掉以輕心。」我們要防範那些通過網絡、媒體等渠道，假借社會議題作幌子，企圖挑起矛盾、扭曲事實、造謠生事，或者利用似是而非、以偏概全的說法挑動市民對特區政府甚至中央的不滿，企圖挑戰中央和特區管治的「軟對抗」行為。

20. 特區政府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履行行政主導，落實「愛國者治港」。

維護國家安全

21. 政府全力維護國家安全，完善相關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22.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國安法》第七條規定，特區政府應當儘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政府正全力研究有效立法方案，落實特區政府應實踐的憲制責任，2024年內完成立法。

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立法

23. 面對全球網絡攻擊風險不斷增加，政府會着力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包括能源、通訊、交通運輸、金融機構等）網絡安全的保護，2024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草案。

國家安全教育

24. 我們會加強推廣國家安全教育，除了通過學校教育，亦會透過展覽、活動，尤其是每年4月15日舉辦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提高市民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我們會設置展覽廳，亦會製作教材並培訓地區導師，在各社區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25. 另外，政府已提交《區旗及區徽條例》修訂草案，待審議及通過後，全力展開宣傳工作，教育市民尊重和正確使用區旗及區徽。

26. 政府會繼續加強全體公務員的培訓，提升愛國精神和國安意識，讓公務員在複雜的國際形勢下，主動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愛國主義教育

27. 政府不遺餘力建立以愛國愛港為核心、與「一國兩制」方針相適應的主流價值觀。我們會開展愛國主義教育，增強市民對國家和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認同，自覺維護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將愛國主義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系。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會將其職能擴大至涵蓋愛國主義教育，成立「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協調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推動國民教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愛國主義教育法》內容對接，在不同層面加強國家歷史文化和國情教育，傳承和弘揚愛國主義精神。

成立「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

2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成立「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專責策劃及舉辦推廣中華文化和歷史的活動，明年起舉辦「中華文化節」。

設立兩所博物館介紹國家和抗戰歷史

29. 政府會設立博物館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涵蓋國家歷史、政治、經濟發展和文化等領域。專館落成前，康文署會在現有的博物館內設立專廳，率先展示相關內容，深化市民對國家及國情的認識。我們會於明年設立「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由「香港海防博物館」改設而成，重點介紹抗戰歷史，提升民族自信和愛國精神；並與深圳市文物局合作，展覽介紹港深兩地共同抗戰的事蹟。

校園內外教育

30. 今年7月，習近平主席給香港培僑中學學生回信，指出愛國主義是中華民族精神的核心，勉勵同學要深刻認識世界發展大勢，深入了解祖國的歷史文化和現實國情，厚植家國情懷，為建設美好香港、實現民族復興積極貢獻力量。

31. 為幫助全港學生培育習主席回信中提倡的精神，政府今個學年將推行以下措施：

- (i) 加強教師培訓 —— 舉辦教師內地考察、到校國安教育教師深化課程，定期提供有關國情、國史的教學資源；教育局將恆常每年於最少 50 所學校進行國民教育重點視學，通過分享評核結果和推廣良好的實踐經驗，提升國民教育的質素和成效；
- (ii) 強化國情學習 —— 就開設小學人文科公布課程框架，於 2025/26 學年開始推行；加強《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的培訓和國史課程相關的學習經歷；舉辦更多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以及豐富價值觀教育課程架構內容，強化學生對中華文化、國史、國家地理和國家安全的學習；及
- (iii) 推行多元學習體驗 —— 推展「心繫家國 2.0」聯校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增潤學生在認知、情感、實踐的學習，促進學界經驗交流和協同發展。

(四) 着力提高治理水平

32. 本屆政府上任後，一直從「治理體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着手，着力提高治理水平，鞏固和提升管治團隊的領導力和執行力。

33. 去年我首次為指定項目訂立了 110 個指標（包括績效指標（KPIs））。各部門的工作整體符合預期，指標除有助我監督工作進度和成效外，更重要是要建立「以結果為目標」的政府文化。今年我將推出共 150 個指標，當中 73 個為新指標，77 個為去年訂立而繼續生效的延續指標，貫徹我做實事、做成事的施政理念。

完善「治理體系」

行政立法互動交流

34. 在行政主導和「愛國者治港」相適應下，政府繼續透過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立法會前廳交流會、直接會面等，增進政策制訂過程中和立法會的交流和協作。我們會不斷探索不同方式，推動行政立法互動交流更上一層樓，為「愛國者治港」創造更大價值。

人大政協聯絡機制

35.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是國家重要組織成員，是愛國愛港的堅實力量，匯聚各界精英翹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推進恆常交流機制，加強政府與各代表和委員的溝通和協作，凝聚愛國愛港力量，共建香港。

完善地區治理

36. 我們會全面落實完善地區治理體系，推動基層治理體制有效運作，治理效能不斷提升，讓有志的愛國愛港人士可投身服務地區，聯繫和關心居民，反映地區意見，推動社區建設。政府會確保第七屆

區議會選舉公平、公正、安全、廉潔、有序舉行。我鼓勵大家在12月10日的投票日踴躍投票。新一屆區議會在明年1月投入運作，隨着「關愛隊」在香港18區全面成立，地區層面的治理部署基本完成。

成立大型發展項目融資架構

37. 政府正推展多個大型發展項目，包括「北部都會區」及交椅洲人工島。這些項目將產生巨大的經濟及社會效益，但涉及很大資金需求。政府將成立由財政司司長帶領的「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並設立「大型發展項目融資辦公室」，利用市場力量，槓桿市場資金和效率，為項目的不同投資融資方案提供意見，包括評估引入私人投資者參與項目的可行性，以及全面審視項目對政府的財政影響，確保政府財政的持續性。

投資大灣區

38.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正研究運用其管理的「大灣區投資基金」，與廣東省政府和其他機構合作，共同設立基金，投資於大灣區具有經濟和社會效益的項目。

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

加快數字政府建設

39. 我們全力推動政府服務數碼化，善用人工智能及開放更多政府數據，推動數字經濟。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正研究數字基建、數據跨境流動、企業數碼轉型及人力資源配套，明年初提出建議。

40. 政府會成立「數字政策辦公室」，將現時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效率促進辦公室合併，由「數字政策專員」帶領，專責制訂數字政府、數據治理及資訊科技政策，整合政府內部資訊科技資源，推動開放數據，協調各部門推出更多數字服務。

41. 政府今年內發布促進數據流通及保障數據安全的管理辦法，以數據驅動發展。明年起推出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百項方案」，包括利用區塊鏈技術發出及驗證多種電子牌照和證書；利用人工智能提升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保安；在新建政府停車場和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自動泊車系統；所有政府收費服務於一年內全面落實電子支付選項；開發智慧搜救手機應用程式；以及在 1823 查詢服務中擴展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服務等。

42. 特區政府會與廣東省政府積極協作「數字灣區」，促進兩地政務服務「跨境通辦」，讓香港居民以「智方便」登入廣東省政務服務網，以及讓兩地居民利用在當地的自助服務機，無須親身到當地辦理政務服務。

強化公務員管理制度

43. 公務員的能力和效率，是政府服務的成功關鍵。9 月超強颱風蘇拉和世紀暴雨襲港期間，政府各部門團結一致，不屬於應急部門的公務員也同被動員候命並參與工作，讓社會盡快回復日常運作，我感謝同事們的努力和付出。

44. 政府會繼續強化管理制度，包括：

- (i) 推進獎罰分明制度 —— 今年 9 月實施着令表現持續欠佳公務員退休的簡化機制；我們亦會加強培訓部門調查和處理相關的紀律個案。同時，嘉許表現出色和盡忠職守的公務員，包括「行政長官表揚榜」獎勵計劃、向公眾宣揚公務員的工作成就和服務熱忱等，以提升士氣和工作效能，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政府團隊；
- (ii) 更新《公務員守則》 —— 根據「愛國者治港」原則，公務員須具備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意識，應盡忠職守，以民為本，注重團隊協作精神，敢於擔當。公務員事務局去

年提交了更新《公務員守則》初稿，正按我指示檢視更全面資料，目標是明年第一季或之前會發出更新版《守則》草擬稿，徵詢職方意見；及

- (iii) 大灣區公務人員交流計劃 —— 特區政府會今年底前啟動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公務人員的交流計劃，以配合大灣區的發展策略。

強化應對極端天氣能力

45. 受全球氣候變化影響，極端天氣情況越趨頻繁。我們會在預警、準備、應急和復原四個方面，持續強化整體應對的能力，把破壞和影響減至最低，尤以保障市民安全為首任。

46. 9月應對超強颱風及世紀暴雨期間，政府在準備和應急方面做到預期要求，但在預警環節由於科技限制，仍須不斷求進，包括加強發放預告信息，以及增加信息透明度、內容和頻密度。政府強化了統籌力量，部門在團隊理念下，齊心協力工作，這亦使在復原方面，包括政府的動員能力、善後速度等工作都有相對進步，但亦有需要強化的地方，包括在惡劣天氣下安全意識和安全行為的宣傳教育、機場在颱風及公共交通受影響下處理大量抵港旅客的方法等。

47. 為持續強化香港整體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政府會作前瞻性預防和策略部署，包括：

- (i) 要求部門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等公共機構以底線思維，把社會損害減至最低為導向，全面檢視應變預案；
- (ii) 針對高風險環節，包括氣象預測預警、水浸、山泥傾瀉及交通運輸等，研究更好善用科技如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提高風險評估能力；
- (iii) 就極端暴雨引發較大型的山泥傾瀉事故，進行系統性調查和研究，針對更多天然山坡策劃山泥傾瀉緩減措施；及

- (iv) 全速推展超過 80 億元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包括黃大仙及港島東區等曾發生較嚴重水浸事故的地區。另外，渠務署會於明年完成「應對海平面上升和極端降雨的防洪管理策略規劃研究」，制訂更前瞻性的策略。

提升大灣區內聯合應急能力

48. 內地有很強的應急能力，尤其重型裝備方面。一個互聯互助的大灣區應急機制會產生協同效應。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將制訂、商討及落實全新《粵港澳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方案》，以聯防聯控、優勢互補理念，構建系統化的大灣區應急行動機制，提高聯合防災、減災、救災和應對重大突發公共事件的能力。

跨境救護車服務

49. 政府正與大灣區其他城市政府商討救護車跨境運送病人服務，把病人於醫院之間點對點直接運送，提供更佳支援。

(五) 不斷增強發展動能

提升競爭力

50. 我們去年推出的招商引資引才措施有不錯的成績。搶人才方面，截至 9 月底已吸引約 16 萬宗申請，當中超過 10 萬宗獲批，約 6 萬人已抵港。

51. 搶企業方面，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已接觸超過 200 間重點企業，當中 30 間正計劃落戶香港或在港擴充業務，涉及約 300 億元新投資額，預計提供約 1 萬個就業機會。投資推廣署今年首九個月已協助超過 300 間海內外企業在港成立或擴充業務，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兩成半。

52. 不過，面對環球競爭，我們必須繼續強化自身的競爭力。

搶企業

53. 政府會繼續搶企業，特別與「八大中心」定位相關的企業，包括針對先進科技的重點企業、行業代表、創新和策略性行業。

發展「總部經濟」

54. 我們會發展「總部經濟」，吸引海內外公司到港設立總部／分部業務，為香港引進優質企業，開拓國內國際雙循環所帶來的龐大機遇，協助外國企業「引進來」和內地企業「走出去」。特區政府會與中央相關部委探討便利內地企業在港設立總部／分部的措施，例如資本項目投資的便利安排。

吸引公司遷冊來港

55. 政府會引入公司遷冊機制，便利在外地註冊的公司，尤其以亞太區為業務核心的企業，將註冊地遷至香港，目標是明年上半年提交立法建議。投資推廣署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會主動接觸在外地註冊的香港主要上市公司，鼓勵它們遷冊到香港。

外國在港公司人員可「一簽多行」到內地

56. 為吸引更多外國公司來港成立，便利其人員北上洽談商務，發揮香港聯通世界與內地的角色，明日起，香港註冊公司的外國人員可在港向中國簽證申請服務中心申請兩年或以上的「一簽多行」簽證到內地，並會獲加快處理。

搶人才、留人才

57. 政府着力搶人才、留人才，措施包括：

- (i) 成立「人才服務辦公室」——繼去年推出「人才服務窗口」線上平台後，實體「人才服務辦公室」將在本月底正式成立，為來港人才提供支援、跟進人才入境後的發展和需要等。明年亦會舉辦「全球人才高峰會暨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推動區域招攬人才交流和合作；
- (ii) 擴大「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大學名單——擴闊吸納世界各地人才網絡，11月起，合資格大學名單會增加八間頂尖內地和海外院校至184間；
- (iii) 放寬簽證——即日起開放越南人才來港就業的簽證政策，並放寬越南人商務和旅遊「一簽多行」來港的申請門檻。我們亦會開放老撾及尼泊爾人才來港就業、受訓和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

- (iv) 落實「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在香港投資於股票、基金、債券等資產（房地產除外）3,000萬元或以上的合資格投資者，可以透過計劃申請來港，以增強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金融及相關專業服務界別的發展優勢，細節今年內公布；及
- (v) 職專畢業生留港計劃——為紓緩技術行業的人手短缺壓力，職業訓練局（職訓局）2024/25學年起入學的指定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外地學生，畢業後可留港一年，尋找與其專業相關的工作。此安排會試行兩年再作檢討。

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

58. 明年內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定期舉辦法律實務課程、研討會和國際交流活動等，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人才交流，為國家提供涉外法治人才培訓，培養熟悉國際法、普通法、大陸法及國家法制等的法律人才。

成立「香港國際廉政學院」

59. 廉政公署明年第一季成立「香港國際廉政學院」，為世界各地的反貪人員和本地公私營界別舉辦專業培訓，促進海內外專家學者交流反貪經驗，鞏固香港在廉政建設的國際地位。

對接國家戰略 強化「八大中心」

60. 政府會鞏固和持續發展香港在「十四五」規劃下的「八大中心」定位，確保香港的競爭力和經濟持續發展。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61. 去年12月政府推出《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2023年新興初創生態系統排名中，香港位列全球第二、亞洲第一。我們會進一步落實藍圖，包括：

- (i) 成立「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 —— 設於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內，由「工業專員」領導，以產業導向為原則，推進「新型工業化」、支援重點企業在港發展、協助製造業利用創科升級轉型、扶植初創企業；
- (ii) 促進微電子研發 —— 明年內成立「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引領和促進大學、研發中心和業界合作，包括研究第三代半導體核心技術，利用大灣區內完備的製造業產業鏈和龐大的市場。新建成的「微電子中心」明年啟用，提供先進的專用基礎設施和硬件配套；
- (iii) 加速建設超算中心，助人工智能發展 —— 數碼港明年起分階段設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支撐科研及相關行業的強大算力需求，推動產業發展；
- (iv) 支援初創企業成果轉化 —— 透過「產學研 1+ 計劃」，促進大學的科研成果轉化和商品化。首批申請結果明年第一季公布。我們會把每所指定大學技術轉移處的資助上限增加一倍至 1,600 萬元，讓大學加強支援技術轉移和擴大市場拓展服務；也會吸納更多海內外知名的初創服務機構落戶香港，提供孵化及進一步發展指導服務；
- (v) 設立 100 億元「新型工業加速計劃」 —— 為推動下游的新型工業發展，我們會為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的企業，提供更多資助，包括為新設生產設施相關費用，以（政府）1：（公司）2 的配對形式，提供最多 2 億元的配對資助；亦會探討讓計劃下的企業可更彈性聘用非本地技術人員，及適度放寬使用資助聘用研究人才的限制；

- (vi) 推動數據跨境流動 —— 今年 6 月內地與特區簽訂合作備忘錄，促進內地數據在大灣區內跨境安全流動。我們正與廣東省商討在大灣區以先行先試方式，簡化內地個人數據流動到香港的合規安排，便利大灣區內包括金融、醫療等跨境服務提供；及
- (vii) 設立第三個 InnoHK 平台 —— 現時科學園 InnoHK 兩個有關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的研發平台，成功匯聚全球各地頂尖科研人員。我們會於明年籌備設立第三個平台，聚焦先進製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續發展。

促進 5G 發展

62. 香港的商用 5G 服務網絡已覆蓋超過九成人口，核心商業區覆蓋率更達 99%。我們會繼續加強 5G 網絡的覆蓋，包括透過資助加快擴展鄉郊及偏遠地區的流動網絡基建設施，以及向流動網絡營辦商拍賣更多頻譜，提升網絡傳輸速度。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63. 政府全力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今年內將公布和推展《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我們亦會為「電影發展基金」和「創意智優計劃」共注資 43 億元，提供誘因吸引私人市場資金，拓展新市場。其他措施包括：

- (i) 成立「文創產業發展處」 —— 「創意香港」改組成「文創產業發展處」，以產業導向為原則，積極推動文化藝術及創意業界產業化發展；
- (ii) 經貿辦加強覆蓋文化推廣 —— 政府駐內地和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加強覆蓋文化藝術領域的推廣工作，促進人文交流、民心相通；

- (iii) 開拓電影市場 —— 推出「開拓內地電影市場資助計劃」，支持香港和內地文化企業投資和推動香港導演的製作和發展內地市場。我們亦會推出「歐亞文化交流電影製作資助計劃」，資助香港與亞洲和歐洲業界合作拍攝電影，加強國際交流和培訓；
- (iv) 推出「重點演藝項目計劃」 —— 為培育代表香港的世界級演藝作品及國際文化品牌，政府會提供最高 1,000 萬元的資助，以及額外 500 萬元以配對私人資金，支持具代表性的本地大型重點表演藝術創作，作長期公演，吸引外地人士來港欣賞；
- (v) 增加文化交流撥款 —— 由每年 5,000 萬元增加四成至 7,000 萬元，支持更多香港藝團和藝術家到香港以外的地方演出，以及參加展覽或活動；
- (vi) 舉辦「香港時裝設計周」 —— 匯集不同本地時裝設計盛事，作為全新旗艦，推廣香港時裝及紡織設計品牌發展及文創盛事化；及
- (vii) 開展「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 —— 試行在課餘時間開放部分學校場地，供藝團綵排之用。

國際貿易中心

64. 政府繼續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把握全球經濟重心東移和國家實現高質量發展的機遇。

拓展全球經貿網絡

65. 我們會拓展全球經貿網絡，推展區域合作，在連接歐美市場的同時，拓展「一帶一路」建設，包括東盟、中東、中亞、非洲等市場，措施包括：

- (i) 與內地企業聯手開拓商機 —— 組織更多外訪團，包括香港及內地企業，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與內地融合的商機，並組織外國在港企業到大灣區考察；
- (ii) 開設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商貿辦事處 —— 在新興國家加強貿易推廣；及
- (iii) 加強區域合作 —— 政府會繼續鞏固與東盟、中東等市場的商貿合作，爭取早日加入 RCEP。我們將與土耳其簽訂投資協定，亦正與秘魯進行自貿協定談判，以及分別與巴林、孟加拉和沙特阿拉伯進行投資協定談判，為港企提供法律保障和更佳的市場條件。

深化與內地的經貿合作

66. 自 2003 年簽訂 CEPA 以來，內地對香港服務業作全面或部分開放 153 個（96%）服務部門，符合 CEPA 原產地標準的香港產品進口內地時可享零關稅優惠。我們正積極尋求豐富 CEPA 的內容，針對香港特別具優勢的領域（如金融服務），爭取內地對香港在大灣區以至全境進一步開放，讓港商拓展全國內銷市場。

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

67. 物流發展對鞏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十分重要。政府今年內將發表《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朝着智慧化、現代化、綠色及可持續化、國際化及便利化等方向，制定策略和行動措施，推動物流業高質量發展。首階段包括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建設現代物流圈，作為通往大灣區的物流門戶。政府會推動物流業升級，把握智慧物流的大趨勢，構建信息平台，促進本地物流數據聯通，並推動大灣區內的貨流及信息流。

推動會展業發展

68. 政府持續推動會展業發展，擴建會展設施，包括亞洲國際博覽館，以及在灣仔北興建新會展設施，合共將增加會展面積四成至 22 萬平方米。

支援中小企應對挑戰

69. 政府會推動中小企持續發展，支援中小企應對挑戰，包括：

- (i) 拓展電子商貿（電商）業務 —— 全球電商業務發展迅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會成立跨部門「電子商貿發展專責小組」，推行政策協助香港中小企拓展內地電商業務，包括在電商平台舉辦「香港購物節」，提升香港品牌的知名度和拓展內銷市場；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下推出「電商易」，讓企業可於基金 700 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中，運用 100 萬元推行電商項目，以及加快推進「跨境一鎖計劃」和「貿易單一窗口」等，提升清關和電商發貨效率；
- (ii) 加強出口信用保險 —— 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的法定最高負責額從 550 億元提升至 800 億元，增加其承保能力。信保局亦會為保戶加強就東盟十國買家的免費信用調查服務，增加出口商承接海外訂單的信心；
- (iii) 照顧中小企融資 ——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還息不還本」安排申請期已於今年 9 月完結，部分中小企主動選擇恢復正常還款，其他貸款的「還息不還本」安排將陸續在明年底前完結。考慮不同企業的現金流情況，政府將提供更多彈性還款選項，企業可選擇在指明期內，每月只償還原定應償還本金的一成、兩成或五成，給予企業更多時間逐步過渡至正常還款；

- (iv) 利用數據為中小企提供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務 ——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商業數據通」，為企業（尤其是中小企）與銀行提供涵蓋不同商業數據的互換平台作信貸審批。「商業數據通」於今年底連接政府構建的「授權數據交換閘」，協助金融機構獲得更多有用的數據資料，加快信貸審批；及
- (v) 支援中小企數碼轉型 —— 數碼港今年底前推出「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資助零售及餐飲業中小企應用電子支付及其他數碼配套方案。

國際金融中心

70.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亦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我們會鞏固和發揮金融服務優勢。

鞏固股票市場競爭力

71. 股票市場的蓬勃發展，對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和國際競爭力舉足輕重。「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已提交報告。我接納小組的建議，並會採取以下措施：

- (i) 下調股票印花稅 —— 將股票印花稅稅率由現時買賣雙方各按交易金額支付 0.13%，下調至 0.1%，目標於 11 月底完成立法程序；
- (ii) 檢討股票買賣價差 —— 港交所和金融監管機構將展開檢討，透過探索縮窄最低上落價位，令有流動性但受限最低上落價位的股票價格可更反映市況，降低價差。港交所會在明年第二季就具體措施諮詢市場意見；
- (iii) 降低市場資訊費用 —— 港交所會提供固定費率的企業數據計劃，檢視持續實時數據服務收費標準，便利投資者獲得實時市場數據，減低相關成本。新收費在今年內實施；

- (iv) 改革 GEM 市場 —— 港交所已就 GEM 市場（前稱創業板）改革提出建議並展開諮詢，包括簡化轉往主板的機制、增加科研公司上市途徑等。考慮公眾意見後，港交所會在明年第一季實施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及
- (v) 持續促進股票市場發展 —— 至於小組提出其他提升股票市場競爭力和促進其可持續發展的建議，包括促進海外發行人上市、便利上市人回購股份、維持惡劣天氣下交易、優化交易機制和拓展市場推廣等，以及未來繼續優化市場的建議方向，我已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港交所密切合作，全面研究如何落實。

鞏固金融中心競爭力的其他措施

72. 我們會進一步連繫國內外市場和投資者，打造更創新多元的金融市場，擴大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措施包括：

- (i) 強化離岸人民幣業務 —— 全力推動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促進香港股票人民幣計價交易，推動落實離岸國債期貨的措施，豐富人民幣投資產品種類，強化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地位；
- (ii) 深化大灣區金融合作 —— 繼續善用前海合作區金融改革創新措施，擴大香港金融機構在前海的業務範圍，包括推動香港有限合夥基金獲得前海外商投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QFLP）的資格、參與內地私募股權投資，以及在明年上半年內與深圳當局共同設立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為促進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金融科技和綠色金融合作、金融人才交流等提供建議；
- (iii) 設立新平台擴闊基金銷售 —— 明年內設立全新的綜合基金平台，擴闊香港的基金銷售網絡，提升市場效率及降低交易成本；及

- (iv) 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 —— 繼「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於前兩年的成功經驗，明年上半年將推出專為綠色金融科技而設的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推動開發科技方案，為未被商業化的綠色金融科技提供前期資助，拓闊綠色金融科技的生態圈，打造香港為綠色金融科技樞紐。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73. 政府會善用香港法律、稅務、專業服務等優勢，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措施包括：

- (i) 完善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 《版權條例》的最新修訂已於5月生效，加強數碼環境的版權保護。我們會探討繼續完善《版權條例》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所提供的保障，明年進行諮詢；
- (ii) 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 —— 明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對由專利所產生的合資格利潤的稅率，由現時16.5%減至5%，鼓勵更多創科研發、轉化應用及商品化；
- (iii) 籌劃專利代理服務規管安排 —— 政府將牽頭積極與各方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涵蓋專業資歷要求、註冊，以至規管模式和架構，提升服務質素，促進人才培育；及
- (iv) 加強本地原創作品交易買賣 ——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在香港國際影視展、香港國際授權展、香港書展，以及亞洲知識產權交易平台中加入更多市場交易元素，包括增加商務配對活動、提供更多知識產權貿易的市場資訊和專業服務配套（如法律、調解和仲裁、會計、估值等），加強支援本地原創作品打入內地及國際市場。

國際航運中心

74. 香港作為自由港，清關快、效率高、國際連繫強，同時擁有優質的船舶註冊和蓬勃的海運業群。政府會繼續鞏固香港船舶註冊的領先地位，打造香港成為領先國際航運中心，推動大灣區航運協作，措施包括：

- (i) 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 —— 運輸及物流局今年內將發表行動綱領，提升高端航運業務、助力綠色航運轉型、推動航運智能化和數字化，推進大灣區及國際航運界的交流協作；
- (ii) 推動發展航運高增值服務 —— 運輸及物流局下的「海運及港口發展專員」會統籌政府部門及持份者，以產業導向推動航運發展，尤其海事法律、保險、船舶融資等優勢專業服務，與業界合作發展航運優勢；
- (iii) 擴大本地海運網絡 —— 我們已為不同海運業服務推行稅務寬減措施，航運業商業主導人和海外航運公司對在香港設立和拓展業務反應正面，投資推廣署會加大招納力度；
- (iv) 發揮海事仲裁國際地位 —— 香港是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BIMCO）全球海運業通用的標準合同中四個指定仲裁地之一，香港海運服務屬全球前列。我們會與各國際海運組織加強合作，包括深化 BIMCO 和國際航運公會在港營運活動，強化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企業及組織走進內地市場的通道角色；及
- (v) 強化大灣區協作 —— 開展籌辦下一屆「大灣區國際航運論壇」，宣傳大灣區港口群綜合實力，繼續與大灣區其他城市（例如珠江西岸城市）加強物流合作，用好港珠澳大橋，便利貨物經香港中轉出口或進口；也會與大灣區港口群共同強化師資交流，提供多地課程，加強海運人才培訓。

國際航空樞紐

75. 香港國際機場於 2022 年繼續是全球貨運量第一，凸顯作為國際航空及貨運樞紐的多年領導地位。

76. 政府會繼續與機管局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推進三跑道工程和「機場城市」願景下各個項目，包括「航天城」、南貨運區的高端物流中心、智能機場等，拓展核心的客、貨運服務，措施包括：

- (i) 開拓貨運機遇 —— 機管局在東莞設立以先導計劃形式運作的「香港國際機場物流園」，讓內地出口貨物於東莞預先完成航空安檢、打板及收貨後經海路送到香港機場空運出口，免卻重複安檢程序，減低時間和操作成本，效果理想。機管局在 2025 年底前會完成永久物流園的首階段建設，達至每年可處理達 100 萬噸貨量。另外，推進國際航空樞紐發展的各項設施正不斷落實，包括位於機場的敦豪速遞貨運中心將於下月開幕。菜鳥網絡牽頭的合資公司亦剛於機場落成高端物流中心；
- (ii) 汽車自動駕駛接載 —— 機管局會於 2025 年利用汽車自動駕駛系統，在連接「航天城」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航天走廊」接載乘客，計劃於 2028 年延伸至東涌市中心；
- (iii) 增推多式聯運客運服務 —— 香港國際機場正積極推展與珠海機場的內地航空網絡優勢互補，透過「經珠港飛」客運服務，讓內地及國際旅客可經港珠澳大橋穿梭珠海及香港，以「空 - 陸 - 空」方式經香港國際機場往來內地和全球各地。此後會將這項新服務向更多內地旅客推廣；及
- (iv) 簡化手提行李檢查 —— 機管局明年起逐步引入「輕捷」系統，出境旅客進行航空安檢時無須從手提行李內取出液體及電子裝置等，安檢過程更快更方便。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77. 政府繼續建設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措施包括：

- (i) 擴展內地企業使用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 推動將「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由深圳前海及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擴展至適用於整個大灣區。我們亦會爭取國有企業採用香港法律作為合同適用法律，並選擇香港爭議解決服務處理合同糾紛；
- (ii) 加強與內地建立對接 —— 與最高人民法院籌備於明年內建立恆常對接平台，推進大灣區司法和法律研究及實務工作，包括進一步優化跨境司法文書送達安排、研討企業破產程序相互協助安排和跨境爭議解決等因法制差異而引起的問題；及
- (iii) 深化調解文化 —— 調解費用一般較開展訴訟程序低。政府會強化調解體制，包括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在政府合約中加入通用的調解條款和鼓勵私營機構採用類近條款。

推進「北部都會區」發展新引擎

78. 「北部都會區」是香港未來發展的新引擎，全面發展後可提供約 50 萬個新增房屋單位和 50 萬個新職位。其規劃會以「產業帶動，基建先行」為主軸，成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大節點。

「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

79. 政府於短期內公布《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深度對接深圳和大灣區其他城市的規劃。「北部都會區」將分為四大區域，由西至東分別為：

- (i) 高端專業服務和物流樞紐 —— 位處洪水橋一帶，與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對接，提供金融和專業服務，並藉着口岸優勢發展現代物流業；
- (ii) 創新科技地帶 —— 覆蓋新田科技城，包括河套區港深創科園在內，與深圳科創園區產生協同效應，為創科發展的樞紐；
- (iii) 口岸商貿及產業區 —— 佔地最廣，享有羅湖、文錦渡及香園圍三個口岸的地利，帶動先進建造業、綠色產業、醫療、食品科技、現代物流業等產業發展，並可推展跨境商業服務和文娛消費，發揮強大的口岸商貿功能；及
- (iv) 藍綠康樂旅遊生態圈 —— 包括紅花嶺、沙頭角、印洲塘等，人文和自然資源豐富，帶動康樂及旅遊發展。

80. 「北部都會區」將以產業發展為導向，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包括在洪水橋及新界北新市鎮等地預留用地作專上院校發展，打造「北都大學教育城」；在古洞北、洪水橋等預留政府辦公大樓用地，容納維港都會區遷入的政府部門；在新田科技城及新界北等地興建標誌性的文化藝術設施等。我們會密切留意國際學校學位的供求情況，在「北部都會區」預留土地供國際學校發展，滿足非本地家庭的教育需要；亦會落實興建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融合發展和保育。

81. 我們會利用市場力量加快「北部都會區」發展，擴大「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至所有新發展區，優化執行安排，包括擴展換地安排至指定的產業用地和私營社區／福利設施用地，以及促成已擁有發展用地內九成或以上私人土地的土地業權人作統一發展。

82. 政府已重新審視北區沙嶺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的計劃，由於未來公眾骨灰龕位將有足夠供應，原定的兩公頃土地將改作創科及相關用途。

河套深圳園區發展規劃

83. 「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是「北部都會區」與「廣深科技創新走廊」的交匯點。今年 8 月中央公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為深圳園區定下發展定位。特區政府全力支持，並將和深圳市政府共同推進深港兩個園區的協同發展，研究創新性的措施，包括：

- (i) 便利科研人員進出的安排，如預先登記、利用科技簡化園區往來，包括研究以人面識別技術達到無感過關；
- (ii) 便利河套合作區內跨境資金流動；
- (iii) 便利為研究或試驗而採集的數據和樣本（包括臨床生物樣本）的交流；
- (iv) 利用香港匯聚國際人才優勢，帶領參與河套合作區工作；及
- (v) 推進前沿科技研究，加快實現中試轉化，配合河套合作區的發展，例如對接深圳園區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中心，共同搭建生物醫藥公共研發服務平台等。

84. 我們會把「北部都會區」（尤其是新田科技城）的空間規劃，對接河套合作區的發展定位，並與香港科技競爭力的布局充分結合，為河套合作區未來發展作前瞻性規劃。新田科技城約 600 公頃發展土地中的一半為創科用地，我們會確保跨境基建配套、土地審批、公私營合作等政策積極配合，產生協同效應。

振興旅遊業

85. 旅遊業是香港經濟主要動力之一，中央政府亦大力支持內地與香港加強旅遊合作。最近特區政府推出的「香港夜繽紛」令香港「活起來、動起來」，為市民和旅客帶來新體驗，展現香港獨有的城市魅

力。我們會繼續協調業界在合適地點，推出具特色的重點主題活動。文體旅局會加大力度推動旅遊和相關的零售、餐飲、酒店等產業發展，包括：

- (i) 制訂《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2.0》 —— 將諮詢業界並於明年公布，以優化各領域配合旅遊業發展；
- (ii) 開發特色旅遊產品 —— 把「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優化為「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提供深度遊行程設計、培訓等，鼓勵業界開發特色主題旅遊，包括國家歷史旅遊、綠色生態旅遊、藍色資源旅遊、傳統文化旅遊、潮流文化旅遊、非物質文化遺產體驗、晚間探索等更多展現香港文化面貌的主題旅遊；
- (iii) 加強發展郵輪旅遊 —— 透過在客源市場創造需求、發展郵輪旅遊產品、強化啟德郵輪碼頭周邊配套，吸引更多郵輪到港及長遠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郵輪樞紐的競爭力。明年上半年會就郵輪旅遊經濟發展公布行動計劃；
- (iv) 推動智慧旅遊 —— 文體旅局會成立跨部門「智慧旅遊工作組」，制訂措施，包括推出新一輪「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計劃」、利用擴增實景（Augmented Reality）等技術提升旅客體驗、推動旅遊景點增設不同語言的電子導賞、善用智能科技加強管理入境旅行團等；及
- (v) 建設沙頭角文化旅遊區 —— 明年初起，逐步開放沙頭角禁區（除中英街），首階段容許遊客從網上申請許可證進入沙頭角遊覽，推廣沙頭角和鄰近外島的文化生態旅遊。我們亦會與深圳市政府共同研究香港沙頭角和深圳沙頭角發展文化旅遊區的可行性，包括研究讓兩地旅客更便利進出旅遊區的安排。

推動新能源交通產業

86. 政府將在海、陸、空交通方面全力推動新能源使用和供應，帶領業界綠色轉型，並探討開發新能源產業鏈，促進綠色經濟，措施包括：

- (i) 打造航運綠色能源加注中心 —— 研究為本地船舶及遠洋船提供綠色甲醇加注的可行性，明年內公布行動綱領，建設加注設施和供應鏈；並推展為遠洋船提供液化天然氣（LNG）加注的準備工作，包括技術研究和設置；
- (ii) 可持續航空燃料供應 —— 各地航空公司正加大使用可持續航空燃料（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機管局會制訂行動計劃，推動航空公司在香港注入 SAF。政府會密切監察發展趨勢，作前瞻性部署；
- (iii) 陸上公共運輸綠色轉型 —— 今年底至明年內繼續試驗更多新能源車輛，包括電動公共小巴、電動重型貨車、電動旅遊巴、氫能雙層巴士和氫能洗街車。我們會預留 5,000 萬元資助業界購買可供輪椅上落的電動的士，明年上半年內制訂全港公共巴士和的士的綠色轉型路線圖和時間表，達至 2050 年車輛零碳排放；亦會提供配套支持，實現在 2027 年底前投入約 700 輛電動巴士和約 3 000 輛電動的士的目標；
- (iv) 推動使用電動私家車 —— 「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寬減安排」已見成果，電動車佔今年首半年新登記的私家車超過六成，增速位世界前列。政府會大力推動充電配套擴展，目標是在 2027 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的總數提升至約 20 萬個。為加快擴展私人充電網絡，今年底起將政府停車場的免費充電服務市場化；調整油站土地契約條款以提供誘因，推動油站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長遠轉型為綠色燃料補給站，明年第一季將為兩幅空置油站用地轉為充電站進行招標；及

- (v) 制訂《香港氫能發展策略》 —— 氫能可用於運輸、發電儲能及工地設備，運輸方面尤其切合商務車和大型貨運車綠色轉型的需要。我們會於明年上半年制訂《香港氫能發展策略》，展開修訂與製造、儲運和使用氫能相關法例的準備工作，2025 年向立法會提交草案。

推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87. 環境及生態局今年底與業界攜手推出《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優先推展項目包括：古洞南農業園二期部分用地引入公私營協作模式；馬鞍山沙路花園範圍劃出土地進行現代化都市農業試驗項目；引入「現耕現賣」概念，在合適的公眾街市天台設置現代化水耕農場暨攤檔，興建中的天水圍公眾街市將率先落實；積極研究讓從事商業農耕的農場，提供休閒活動作輔助業務；為受到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禽畜農場提供位於上水一帶的政府用地及技術和財政支援；以及在四個新魚類養殖區分階段提供新式深海網箱供業界租用。

簡化飲食業發牌制度

88. 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在明年第一季簡化飲食業發牌制度，包括把「先發牌、後審查」專業核證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普通食肆；以「綜合許可證」涵蓋多種限制出售食物，無須逐項分開申請；訂定較寬鬆的牌照條款，便利從事商業農耕的農場兼售簡單烹調的農產品；以電子方式發出所有食物業牌照，亦會在網上為申請人提供申請進度的資料；以及加強業界認識牌照申請程序，減輕中小微企業的創業成本。

(六) 切實排解民生憂難

土地房屋 重中之重

政策理念

89. 讓市民可安居樂業，大前提是有足夠的土地房屋供應。政府努力全速造地，房屋供應出現改善勢頭。現時已覓得足夠土地滿足十年所需的房屋單位數目，足以解決長遠房屋短缺問題。為進一步改善居住環境，我們將着力處理累積多年的房屋問題，包括「劏房」、舊區重建、樓宇安全等。

首年進展

90. 去年《施政報告》針對公營房屋供應提量、提速、提效、提質的措施，已取得一定進展，包括：

- (i) 輪候公屋時間成功「封頂」，由高峰約 6 年，回落至 5.3 年；正逐步向 2026-27 年度降至 4.5 年的目標邁進，扭轉多年上升走勢；
- (ii) 「公屋提前上樓計劃」，明年上半年將有超過 2 000 個單位提早 5 至 8 個月落成，讓公屋申請者可提早上樓；
- (iii) 首批約 2 100 個「簡約公屋」單位將在 2024-25 年度落成，2027-28 年度前完成興建合共約 30 000 個單位，填補未來五年供應的嚴重短缺，隨後第二個五年期公屋供應量將因政府提速、提量的成效體現而大增，大大縮短輪候上樓的時間；及
- (iv) 落實「私人興建資助出售房屋先導計劃」（「樂建居」），2023-24 年度起推出三幅用地，讓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資助出售房屋，首兩幅招標用地合共提供至少 2 000 個單位。

91. 本月底房屋局會公布《長遠房屋策略》周年進度報告，未來十年（即 2024-25 至 2033-34 年度）公營房屋需求為 308 000 個單位。政府已覓得土地，可興建約 410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超額完成約 100 000 個單位，大大縮短輪候上樓的時間。首五年（即 2024-25 至 2028-29 年度），連同「簡約公屋」在內的公營房屋供應總量，將達 172 000 個單位，相較本屆政府上任時的五年期（即 2022-23 至 2026-27 年度），將有額外約 67 000 個住戶受惠¹。

92. 整體土地供應方面，至 2048 年的 30 年期內預計將有達 7 000 多公頃，減去預計需求，可建立最少 1 000 多公頃的土地儲備。為監察造地進度，政府去年首次制訂未來十年可供發展土地（即熟地）的預測。根據最新數據，未來十年（即 2024-25 至 2033-34 年度）熟地供應量將達 3 370 公頃，比去年預測的十年期供應多 90 公頃，進度符合預期。全部供應將來自政府主導的項目。當中，「北部都會區」建設工程會以 20 年為期，目標是明年完成制訂所有土地用途和發展方案；2027 年或之前進行收地；2032 年或之前完成平整四成的新發展土地和落成四成的新增單位。

房屋：提量、提速、提效、提質

公營房屋

93. 政府會優化公營房屋系統建設，措施包括：

- (i) 延長資助出售單位二手市場按揭貸款保證期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放寬資助出售單位按揭貸款保證的安排，包括延長二手市場最長 30 年按揭貸款保證期至 50 年，讓買家可獲得年期更長的按揭貸款，有助單位流轉；

¹ 本屆政府上任時的五年期（即 2022-23 至 2026-27 年度）整體約有 105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供應。

- (ii) 房委會持續推動重建 —— 房委會正規劃和進行十個重建計劃²，預計重建後可提供約 32 800 個住宅單位，亦會藉重建增加邨內休憩及康樂配套；
- (iii) 智慧屋邨管理 —— 房委會明年挑選十條公共屋邨作試點，引入創新科技，如使用物聯網感測器、人工智能及行動裝置等，協助日常屋邨管理；及
- (iv) 利用「組裝合成」提速提效提質 —— 房委會繼續應用創新建築科技，測試及改善「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技術，提升建屋質量及加快建造流程。

成立「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

94. 「劏房」問題源於土地和公營房屋供應長期不足，問題錯綜複雜，必須充分部署解決。政府增加了整體公私營房屋供應量，尤其十年公屋供應會多於《長遠房屋策略》預計需求，我認為這是解決這累積多年問題的契機。

95. 現時有大約 22 萬人居住在約 11 萬個「劏房」單位。初步調查顯示，很多「劏房」居住環境很不理想，不少住戶等待上樓，但有部分「劏房」環境不屬差劣，住戶收入亦不低，有些更擁有物業，居住在「劏房」主要因位置方便上班上學。

96. 我決定成立「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由財政司副司長任組長、房屋局局長任副組長。我會給工作組十個月時間作深入調研，按以下目標提出建議：

- (i) 為「劏房」居住環境設定最低標準，例如樓宇安全、消防及衛生要求、居住面積等；
- (ii) 針對不合最低標準的「劏房」提出取締方法；

2 包括白田邨（較舊部分）、美東邨（較舊部分）、華富邨、西環邨、馬頭圍邨、石籬中轉房屋、業安工廠大廈、穗輝工廠大廈、宏昌工廠大廈及葵安工廠大廈。

- (iii) 防止不合最低標準的「劏房」再增加；及
- (iv) 提出有序解決方案，包括所需的行政和立法建議。

私營房屋

97.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未來十年私營房屋需求為 132 000 個單位。政府未來五年會準備好可興建約 80 000 個私營房屋單位的土地。

98. 穩定私營房屋供應的同時，繼續透過資助出售房屋（包括「居者有其屋」（居屋）、「綠表置居」（綠置居）、「港人首次置業」，及新的「樂建居」等計劃），在整體布局上設置公私營房屋軌道銜接的置業階梯。

調整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

99. 面對房屋供應偏緊而市民對置業的剛性需求強烈的情況，政府 2010 年起推出多輪需求管理措施，或坊間俗稱的「辣招」，打擊短期炒賣活動及減少外來需求，確保物業市場穩定發展及優先照顧香港市民置業需要。但過去一年，利率顯著上升，多個地區經濟放緩，本地樓市交投減少，樓價亦出現調整。

100. 隨着香港未來房屋供應量將持續增加，考慮整體情況後，政府決定採取以下調整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即日生效：

- (i) 把額外印花稅的適用年期由三年縮短至兩年。換言之，業主在持有物業兩年後出售物業，無須再繳付樓價 10% 的額外印花稅；
- (ii) 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的稅率減半，兩者均會由 15% 減至 7.5%。這安排有助減輕已擁有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再購買住宅物業時的財政負擔，以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買住宅物業的成本；及

- (iii) 為外來人才的置業印花稅實施「先免後徵」，即優化去年為合資格外來人才退還在港置業印花稅的安排，由原本在購入物業時先徵收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然後在相關人士居港滿七年並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後才退還（即「先徵後退」），改為在購入物業時先暫免徵收相關稅項，若相關人士其後未能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才繳付相關稅項（即「先免後徵」）。新安排適用於今天或以後簽署的「買賣協議」。

政府會密切監察樓市，確保其穩健發展。

建地造地 發展安居

提速造地和發展

101. 政府會繼續提速造地，改變以往多年缺地的困境，措施包括：

- (i) 精簡法定及行政程序 —— 繼成功修訂法例後，我們會推出更多精簡程序的行政措施，例如 12 周內完成處理簡單業權查核個案，加快發放收地補償；放寬停車場樓面豁免安排，容納建於上蓋的停車場等；
- (ii) 擴大標準化補地價安排³ —— 今年內恆常化工廈重建的「標準金額」安排，將適用範圍擴展至 1987 年前落成的特殊用途工廈。政府亦會推出試行計劃，分階段將「標準金額」擴展至新界農地，首階段對象是元朗、北區及屯門的現有新市鎮範圍及鄰近的鐵路站的私人發展項目；及
- (iii) 加快圖則審批 —— 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可以改良建築設計及加快施工流程。政府今年內會公布全面採用 BIM 製作和審批私人發展項目的建築圖則的路線圖。我們會要求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港鐵，帶頭明年第二季起以 BIM 製作住宅項目建築圖則。

3 「標準金額」補地價安排透過預先公布一套標準地價金額，作為傳統估價機制（即按每宗個案情況個別評估地價）的替代選項，為補地價提供確定性。

市區重建提效

102. 面對市區及樓宇老化，我們須雙軌推進重建和維修，措施包括：

- (i) 貫徹「規劃主導」重建模式 —— 市建局正進行荃灣及深水埗的規劃研究，預計明年下半年起分階段提出具規模的市區更新大綱藍圖及重整建議。我們正落實《油麻地及旺角地區研究》中的建議，容許選定地點的住用及非住用地積比率互換、移除彌敦道商業地帶的地積比率限制，以及改劃部分特色街道的用途等，增加重建誘因。未來五年，市建局會開展旺角東「水渠道城市水道」和油麻地南「整合街區」重建項目；
- (ii) 加大市建局財務能力 —— 為協助市建局應付未來資金周轉需要，政府今年中批准市建局將借貸上限由原來的 60 億元增至 250 億元，亦會透過向市建局免地價提供合適土地，提升重建計劃的效益及市建局的可用資產；
- (iii) 加強放寬強拍門檻的政策針對性 —— 政府去年提出把申請強拍的門檻按樓齡由八成放寬至六成至七成。經考慮持份者意見後，政府認為放寬程度除樓齡外應考慮地區重建的需要，原則是較低門檻應適用於重建迫切性較高的舊區高樓齡樓宇。發展局會闡述最新建議，今年底提出法例修訂草案；及
- (iv) 研究大型重建新機制 —— 今年內開展研究，透過政策措施利用交椅洲核心商業區用地以外的部分填海土地，協助推動公私營舊區重建項目。

釋放土地發展潛力

103. 我們會善用現有土地，釋放發展潛力，包括：

- (i) 活化紅磡站及周邊用地 —— 邀請港鐵進行初步研究，明年提交方案，重新規劃及發展紅磡站及周邊鐵路設施用地，以及紅磡體育館以南的臨海及碼頭設施用地，合共約十公頃，更

新紅磡站的配套、釋放商住樓面，及締造活力海濱。政府亦會研究加強紅磡和尖東的行人連接性，改善紅隧巴士站的候車環境；

- (ii) 發展前南丫島石礦場用地 —— 明年完成研究該 20 公頃用地的發展方向，考慮在當地發展對交通要求較低的住宿設施（例如長者住宅、「人才公寓」及康體訓練住宿），並善用石礦場和海岸線，提供休閒康樂設施，促進島嶼旅遊；
- (iii) 善用「綠化地帶」 —— 約 16 000 公頃「綠化地帶」中超過一半有明顯發展限制。餘下 8 000 公頃中，1 200 公頃已納入發展計劃，另 255 公頃去年已宣布會進行技術研究以評估建屋可行性。其餘「綠化地帶」包括大量斜坡，經檢視後確認發展極具挑戰。由於已覓得未來 30 年所需的房屋、產業和其他發展用地，現階段政府不打算進一步在「綠化地帶」作大規模發展，但會考慮部分用地可作康樂、旅遊等用途。其中，大嶼山南部生態康樂資源豐富，可考慮在長沙、水口、石壁和貝澳提供生態康樂設施。發展局會在明年上半年聽取公眾意見；及
- (iv) 一地多用 混合發展 —— 政府正推進六個「一地多用」的試行項目，例如將於 2027 年落成的安達臣道石礦場聯用大樓項目。我們將繼續秉持這發展理念，為社區提供體育、文康及社福設施。

加強樓宇安全 改善大廈管理

104. 政府關注舊樓日久失修的問題，包括近月大廈外牆混凝土或批盪剝落的故事。政府會繼續聯同市建局向業主提供技術和財政支援進行樓宇維修，屋宇署亦會由今季開始向未有遵辦強制驗樓通知並欠缺進度的法團或業主，提出檢控。此外，我們會從三個方向全面檢視政策，包括：第一，聚焦精準揀選需強制驗樓的目標樓宇。第二，主動識別風險較高的樓宇，透過外判提升檢驗和進行緊急維修能力。第

三，檢視「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的流程，協助和敦促已申請資助的業主或法團加快步伐，例如精簡驗樓專業人士的委聘程序。發展局明年第一季提出具體方案。

105. 政府會在明年提出修訂《建築物條例》，針對逾期未遵辦驗樓及驗窗通知、修葺令和勘測令，以及僭建行為和其他違規建築工程，簡化檢控程序、降低檢控門檻及加強罰則，以提升阻嚇作用。政府亦會加強承建商註冊和紀律處分制度，確保工程質素和安全。

106. 為推動良好的大廈管理，政府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管理條例》修訂草案，加強業主立案法團在維修工程、會議紀錄、財務報表等方面的規管。消防處亦會今年底前成立支援中心，就遵從和提升舊式樓宇消防安全法例的要求，提供支援。

交椅洲人工島

107. 交椅洲人工島將提供 1 000 公頃土地，以宜居、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作為發展策略，打造新一代核心區域，連通港島、大嶼山、機場、新界西以至深圳前海。政府會在今年展開環境影響評估。新設立的「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會為交椅洲人工島填海、基礎設施及策略性運輸基建提出財務安排建議。我們亦計劃籌建展館，向市民介紹包括「北部都會區」及交椅洲人工島等的大型建設計劃。

加強交通運輸網絡

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

108. 政府就去年公布《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建議下興建的三鐵三路⁴完成公眾諮詢，今年底會發表《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宏觀勾劃所有主要運輸基建項目的推展，完善鐵路及主要幹道網絡。藍圖會就三鐵三路提出優化方案，以及加推兩鐵一路

⁴ 即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中鐵線、將軍澳線南延線、北都公路、沙田繞道和將軍澳——油塘隧道。

新項目。優化方案包括於中鐵線設置東北荃灣、東北葵涌及荃景圍三個中途站，可轉乘港鐵荃灣線。加推的兩鐵一路新項目會推進「北部都會區」東面新市鎮發展，包括：

- (i) 北環線東延線 —— 將北環線經羅湖南、文錦渡等地區伸延至坪輦，連接新發展區和不同口岸；
- (ii) 新界東北線 —— 提供南北走向鐵路段，由香園圍途經坪輦及皇后山等地區連接東鐵線粉嶺站，打通主要發展節點；及
- (iii) 北都公路（新界北新市鎮段） —— 將北都公路由粉嶺北向東伸延，接駁至沙頭角公路交匯處，打通新界北的東西脈絡。

建造智慧綠色集體運輸

109. 我參考了包括「雲巴」、「智軌」及「巴士快速公交系統」等，決定在以下地區建造智慧綠色集體運輸：

- (i) 東九龍 —— 連接觀塘上坡地區，包括彩雲、順利、順安、秀茂坪、寶達及馬游塘，便利市民前往港鐵彩虹站及油塘站，整體改善東九龍的交通，釋放發展潛力；
- (ii) 啟德 —— 連接啟德跑道區至港鐵啟德站，強化區內商住發展、旅遊、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的連貫性；及
- (iii) 洪水橋／厦村 —— 貫通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和元朗南發展，連接至屯馬線、輕鐵，以及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

110. 政府會展開規劃、勘測及設計等籌備工作，於明年為東九龍及啟德項目邀請供應商及營運商遞交意向書，以敲定招標條款等細節。

(七) 共同維護和諧穩定

111. 政府會凝聚社會力量，建立關愛共融的社區，締造有利家庭發展的環境，提升醫療服務水平，促進廣大勞工階層的發展。

112. 我們重新檢視了政府在 2015 年發表的人口政策報告，亦審視了最新情況。香港現時人口結構元素和趨勢與報告所提及的大方向基本沒有大改變。在此基礎上我決定推出措施，聚焦鼓勵生育、締造有利育兒環境，並加強照顧長者需要，研究發展「銀髮經濟」。

鼓勵生育 締造有利育兒環境

113. 香港出生率持續處於低水平，本港夫婦平均子女數目下降至 2022 年的 0.9 名新低點。同時，香港是全球最長壽的地區之一，65 歲及以上長者佔全港人口比例，將在未來十年內由兩成攀升至近三分之一。

支持新生家庭

114. 生育是人生重要決定，牽涉不同考慮，各地經驗及文獻都指出，生育率並非單靠政府政策可大幅提升，但面對出生率持續處於低水平，政府必須有政策導向，鼓勵生育。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新生嬰兒獎勵金 —— 向每名於今日起在香港出生而其父或母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新生嬰兒發放一筆過 2 萬元現金獎勵，為期三年，之後再作檢討；
- (ii) 提高與居所有關的稅項扣除最高限額 —— 2024-25 課稅年度起，如納稅人與在今日或之後首個出生的子女同住，其「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或「住宅租金稅項扣除」的最高限額，將由 10 萬元提高兩成至 12 萬元，直至該名同住子女滿 18 歲為止；

- (iii) 資助出售單位優先安排 —— 房委會將推出「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增加新生嬰兒家庭成功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機會。由明年推出的居屋開始，預留部份單位配額，讓今天或之後有嬰兒出生的家庭抽籤及優先選樓，直至該名子女年滿三歲為止。每次出售居屋及綠置居會額外預留單位總數 10% 作優先選樓；及
- (iv) 公屋優先安排 —— 房委會將推出「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加快新生嬰兒家庭的公屋申請獲編配公屋，今天或之後有嬰兒出生的家庭，可縮減一年輪候時間，明年 4 月生效。

支援輔助生育

115. 不少夫婦使用輔助生育科技實現生育願望，政府會加大協助，包括：

- (i) 增加公營輔助生育服務名額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 2024-25 年度起計五年內，逐步增加體外受精治療的輔助生育服務名額，由每年 1 100 個增加超過六成至 1 800 個，並加強培訓相關專業人員；及
- (ii) 輔助生育稅項扣除 —— 2024-25 課稅年度起，政府在新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設立每年最多 10 萬元輔助生育服務稅項扣除。

支援在職家庭育兒

116. 政府也會加強支援在職家庭育兒，同時釋放家庭勞動力，包括：

- (i) 增加在職家庭津貼 —— 明年 4 月起，增加「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的住戶及兒童津貼金額 15%，紓緩負擔；

- (ii) 增加幼兒中心名額和津貼 —— 明年起於三年內，分階段增設十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提供額外近 900 個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名額。明年 4 月起，「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由每月最多 600 元提高至 1,000 元，適用於所有受政府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就私人機構開辦幼兒中心的註冊申請提供資訊和協助，鼓勵他們為僱員提供幼兒照顧支援；
- (iii) 推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 —— 明年起於三年內，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各區。參與計劃的中心由 16 所增加至 28 所，服務名額則由約 670 個增加至近 1 200 個；及
- (iv) 加強「社區保姆」服務 —— 為吸引更多人加入「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明年 4 月起增加「社區保姆」目前劃一每小時 25 元的服務獎勵金。照顧零至三歲嬰幼兒或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將上調超過一倍至每小時 60 元；照顧三至九歲兒童，則上調六成至每小時 40 元。明年第四季起，服務名額增加一倍至約 2 000 個，受惠兒童會增加約一倍至 20 000 人。

促進家庭教育

117. 培育子女可能為父母帶來新挑戰，包括子女教育和夫妻關係。政府明年下半年推出全新為期五年的家庭教育推廣計劃，整合現行相關計劃並把每年資助金額增至 800 萬元，支持民間推行家庭教育項目。

老有所養

118. 面對人口高齡化，政府會制訂跨領域政策及措施，照顧長者需要。過去一年，政府致力加強支援居家安老及提升安老院的質與量，包括擴大「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恆常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優化「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安老院舍院址計劃」、增加安老宿位、從外地輸入護理員，以及展開院舍康健服務人手檢討等，取得一定成效。

安老服務

119. 政府會繼續按「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方針，加強安老服務，措施包括：

- (i) 增加跨境安老的選擇 —— 政府早前放寬「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資格，曾提供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而紀錄良好的本港私營機構也可參與。我們會探討明年把計劃擴展至由內地機構營辦的指定安老院，讓長者到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有更多選擇。我們會視乎經驗，探討資助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長者選擇入住「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安老院，加強支援他們選擇在大灣區養老；
- (ii) 擴展「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 明年第二季起，把服務券適用範圍由現時參與計劃的護理安老宿位，擴展至護養院宿位，並增加 1 000 張服務券，讓更多合資格長者不用輪候即可選擇入住參與計劃的院舍；
- (iii) 以科技改善生活質素 —— 2024-25 年度，政府向「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額外注資 10 億元，加強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例如醫療護理超低床和智能防遊走系統等，提升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減輕照顧者的壓力；
- (iv) 推動有利長者生活的樓宇設計 —— 財政司副司長會統籌相關政策局，明年提出建議，把通用設計（即盡量便利最多類別人士使用）及通達（即便利走動）概念，納入屋宇署的樓宇設計手冊中；及
- (v) 注資長者終身學習基金 —— 2024-25 年度，政府會向「長者學苑發展基金」額外注資 8,000 萬元，鼓勵長者終身學習和投入社區。

銀髮經濟

120. 有照顧需要的長者需要我們支援，但很大部分長者是健康和充滿活力的。高齡人口增長，形成為消費群，很多樂齡產品及服務，例如醫療保健、文娛康樂、起居服務等，不單提升生活質素，亦帶來產業發展和商業活動。商經局會成立「銀髮經濟顧問小組」，把握「銀髮經濟」發展潛力，匯集專家作深入研究並提出發展建議。貿發局亦會率先在更多展覽加入「銀髮經濟」元素，加強推廣相關產品和服務。

關愛共融

支援殘疾人士

121. 為照顧殘疾人士需要，政府因應殘疾種類及程度提供康復服務，包括學前康復、職業康復、以中心或家居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及提供嚴重智障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等。政府會繼續加強支援，包括：

- (i) 提供津貼鼓勵就業 —— 推行為期三年的試行計劃，向領取綜援而有工作的殘疾人士每月發放額外 500 元津貼，以鼓勵就業。受惠人數預計約 6 800 人；
- (ii) 加強殘疾人士院舍及日間訓練服務 —— 因應殘疾人士院舍使用者高齡化，政府明年會增加院舍護理人員的人手；亦會增加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服務名額，加強對使用日間訓練服務而較年長或身體健康轉差的殘疾人士的照顧；
- (iii) 鼓勵發展商在其項目興建和營運殘疾人士院舍 —— 參照私營安老院舍做法，今年內推出「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興建殘疾人士院舍計劃」，容許發展商在進行契約修訂、換地或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時，豁免繳付合資格殘疾人士院舍的地價和寬免該等院舍計入項目的最高樓面面積；

- (iv) 優化資助特殊學校輔導教師人手編制 —— 2024/25 學年起，優化現時資助特殊學校中、小學部的輔導教師人手編制，推展至群育學校，以便特殊學校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額外學習及成長支援；及
- (v) 增加康復諮詢委員會殘疾人士和照顧者的代表 —— 政府已完成檢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新一屆將有更多殘疾人士和照顧者的代表參與，以掌握他們的需要。

支援照顧者

122. 照顧者是長者和殘疾人士的重要支撐。政府致力支援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包括經濟援助、照顧技巧訓練、輔導和情緒支援等，同時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個人護理、家居清潔、康復訓練和暫託服務等。

123. 為減低照顧者的身心壓力，政府上月啟動「24 小時照顧者支援專線」，提供諮詢、輔導、暫託服務配對等專業支援，下月將推出一站式照顧者資訊網站，便利和鼓勵照顧者及時尋求協助。我們會繼續支援照顧者，包括：

- (i) 動用「關愛隊」 —— 以荃灣及南區作為試點，由「關愛隊」透過探訪或接觸，協助識別有需要支援的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將個案轉介至相關社會福利單位跟進。在檢討成效後，會考慮擴展至其他社區，並會協助「關愛隊」轉介住戶安裝「平安鐘」；
- (ii) 擴展暫託服務網絡 —— 照顧者如作短暫休息或處理私務，需依靠社區暫託服務為他們暫時照顧長者或殘疾人士。我們會要求約 140 間「改善買位計劃」安老院、約 20 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院舍，以及約 190 間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服務單位，在出現空置宿位或服務名額時，為被照顧人士提供住宿和日間暫託服務。照顧者專線服務的社工亦會為有需要的照顧者配對選擇附近暫託服務；

- (iii) 加強朋輩支援服務 —— 未來兩年，社署會增設四間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而設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支援精神復元人士和照顧者；
- (iv) 推廣關懷照顧者宣傳 —— 鼓勵社會各界發揮同理心，一起支持、關懷照顧者，推廣宣傳活動為期三年：第一年推廣照顧者自助訊息，以「錫自己至撐得起」為主題；第二年發放與照顧者同行的訊息，以「撐得起因有你」為主題；第三年強調建立支持照顧者的社區氛圍，以「全城為您全程撐」為主題；
- (v) 支援特殊學校離校生和其照顧者 —— 明年第二季成立專隊，在學生畢業前六個月主動聯絡其照顧者，提供照顧及相處技巧訓練；安排離校後的照顧計劃及連接社區支援服務；及
- (vi) 善用科技減輕照顧者負擔和壓力 —— 擴闊「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用途至適合家居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機構可申請購置合適的科技產品，供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借回家使用，改善生活質素，減輕照顧者的壓力。

保護兒童

124. 立法會正審議《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我們期望早日完成立法並實施強制舉報機制，及早發現和介入虐兒個案。政府會為強制舉報者提供培訓及擬備指南，同時增加兒童緊急留宿宿位，提供緊急安置。

125. 去年成立的「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委員會」已完成檢討工作，政府會跟進及逐步落實相關建議，包括加強巡查和突擊探訪、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加強對寄養家庭的支援及培訓等。

126. 政府明年4月會大幅提高寄養家庭獎勵金，鼓勵熱心人士參與成為寄養家庭。普通照顧由每月約5,000元增加超過一倍至約11,000元，緊急照顧則由每月約6,600元增加一倍至約13,000元，並為照顧有特殊學習或照顧需要兒童的寄養家庭提供額外支援，包括及早安排評估，及合適的專業康復治療和訓練。

支援社福機構發展

127. 為協助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應付發展需要，政府會設立5億元專項基金，用於員工培訓及系統提升，尤其着重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加強跨專業協作，以及鼓勵和推動資訊科技應用等。

精準扶貧

128. 精準扶貧是本屆政府的扶貧策略，把資源投放在最需要幫助的人身上。扶貧委員會根據最新統計數據，從住戶特徵、就業及收入情況、現金福利援助、居住環境等多個方面，識別「劏房」住戶、單親住戶和長者住戶為精準扶貧的三個目標群組。政府來年會因應目標群組需要，推行各項精準扶貧項目，包括：

- (i) 優化「共創明『Teen』計劃」——通過政、商、民合作，聚焦扶助來自弱勢社群家庭（尤其是住在「劏房」）的初中學生。本月內推出計劃第二期並注入新元素，包括學員名額由2 800名增加至4 000名，並擴展至涵蓋中四學生；增加團體活動種類，例如舉辦更多內地學習交流團；引入師友配對組群安排；為完成計劃的學員設立「校友會」，提供多元社交和工作實習機會。受惠學員總數會於2023/24學年增至6 800人，至2025/26學年時將倍增至12 000人；
- (ii) 「社區客廳試行計劃」——開展解決長遠「劏房」問題的調研，同時致力改善現時「劏房」戶的生活社區環境。政府今年內推出「社區客廳試行計劃」，由商界提供場地，關愛基金提供資金，委聘非政府機構負責營辦。社區客廳會提供共

享廚房、飯廳及用以做功課、舉辦興趣班和集體活動的共用空間，為「劏房」戶提供額外生活空間；提供資訊及舉辦講座，按需要把服務對象轉介接受合適的社區服務；以及聯繫商界和地區組織提供非現金捐贈（例如食物、食物券）及義工服務（例如功課輔導）等。首個社區客廳項目今年內於深水埗福華街推出，為期三年，預計為至少 500 個「劏房」戶提供服務，全年服務共約 80 000 人次。政府會在試行一年後檢討成效，考慮擴展至其他「劏房」戶較集中的社區；

(iii)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 2023/24 學年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讓有需要的小學生可在課後留校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方便家長外出工作，單親家庭亦可受惠。計劃會在有較多目標學童地區的約 50 間小學推行，由學校提供場地、非政府機構營辦，將惠及 3 000 名學生，試行一年後檢討；及

(iv) 照顧獨老、雙老住戶 —— 儘管安老服務不斷發展，資源也持續增加，但獨老及雙老家庭屬弱勢社群，需要主動接觸提供援助。政府會動員社區力量，包括明年第一季起以荃灣及南區作為試點，委聘「關愛隊」探訪或接觸獨老和雙老住戶，把有福利需要的個案轉介至相關社會福利單位跟進。政府會在試點推行後檢討，考慮擴展至其他社區。

關愛隊

129. 去年《施政報告》提出成立的「關愛隊」，發揮了良好的地區關愛和社會服務功能。月前超強颱風和世紀暴雨襲港，南區和荃灣區「關愛隊」迅速協助受影響居民。全港 18 區「關愛隊」已完成遴選，全力投入工作，將全面凝聚社區資源和力量、支援地區工作和加強地區聯繫。政府會因應「關愛隊」實際運作，為他們開發管理應用程式，善用資訊科技，有效發揮功能。

婦女發展

130. 繼去年增加撥款成立「婦女自強基金」，政府會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下專設婦女事務組，設立「婦女事務專員」，專責推動相關工作，來年重點措施包括：推出一站式家庭及婦女資訊平台；主辦首屆家庭暨婦女發展高峰會，收集意見制訂更聚焦的措施；及透過關愛基金推出「贍養費調解試行計劃」，協助與事雙方（包括遭拖欠贍養費的婦女）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

推廣家鄉文化

131. 民政事務總署明年第一季推出「同鄉文化推廣計劃」，為期三年，預留 3,000 萬元予同鄉社團申請，舉辦推廣家鄉文化的活動，加深市民對其家鄉的認識及歸屬感，弘揚愛國、愛港、愛鄉的精神。

少數族裔

132. 少數族裔人士是香港家園的重要成員，政府為他們在融入社區、教育、就業、福利和醫療等方面不斷提供服務和支援，措施包括：

- (i) 融入社區 —— 明年增加兩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分別設於九龍中及新界東，令支援服務中心總數增加至十間，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語文興趣班、課後輔導、融合活動、輔導等；並邀請此十間中心各設立一隊「少數族裔關愛隊」，主動接觸少數族裔住戶、了解需要和介紹所需的公共服務。政府亦會繼續加強這些中心為新來港和青年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將「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恆常化；
- (ii) 教育 —— 教育局繼續鼓勵及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融入社會，包括為非華語學生設計「網上中文自學資源」，提供多元學習材料；透過採用已調適的「中小學生漢語考試」學習材料，為非華語初小學生試辦課後中文學習班；

2023/24 學年起，將暑期銜接課程擴展至升讀小五及小六的非華語學生；增加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服務的學校數目等；

- (iii) 就業 —— 政府部門可按個別職系工作需要，設計專屬該職系以工作為導向的語文能力測試，讓申請人達到相關職系的語文能力入職要求。部門亦加強招聘及外展工作，鼓勵少數族裔人士投考；
- (iv) 社區大使計劃 —— 社署會把「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延長三年，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或指定人士，在非政府機構及社署福利服務單位支援少數族裔人士；及
- (v) 情緒支援及輔導 ——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試行設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情緒支援及輔導的服務中心。

勞工支援

133. 近期人力短缺，制約了香港經濟復蘇的步伐。我們優化了輸入人才及勞工的機制，以解燃眉之急。這屬有時間性、非永久措施。政府重視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原則，會加強本地勞工培訓、支援和保障，釋放更多勞動力和提升勞工生產力，開創高質量就業機會。

加強培訓 推動再就業

134. 為鼓勵潛在勞動力投入職場，我們明年初完成法例修訂，把僱員再培訓津貼的每月限額由 5,800 元調高近四成至 8,000 元。此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明年第一季試行讓僱主以「包班」形式提供職前培訓，為期兩年，首階段集中於人力嚴重短缺的行業（例如健康護理、飲食、零售、酒店服務等），提供僱員再培訓津貼、培訓後不少於一年的僱傭合約、高於市價水平的薪酬，以及為期六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和進修培訓安排。

135. 再培訓局會檢視其服務範圍、培訓策略及營運模式等，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和人力培訓需要，推動全民持續進修及技能提升，明年第三季提交建議。

136. 政府會推出為期三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對象為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沒有從事任何獲酬工作的 40 歲或以上中高齡人士。若他們連續完成六個月工作，可獲發放最高 1 萬元津貼，而連續完成 12 個月工作則再多 1 萬元津貼，以加大他們重投工作的誘因，可惠及 6 000 人。

法定最低工資

137. 「最低工資委員會」本月底將就如何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提交報告。政府會研究及考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六個月內就檢討機制的未來路向作決定。

「連續性合約」規定

138.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正討論如何修改俗稱「418」的「連續性合約」規定：即僱員須受僱於同一僱主工作四星期或以上，每周工作滿 18 小時，才可享有全面的僱傭福利。勞顧會已原則上同意將相關規定改為以四周工時合計為一個計算單位，正就四周內工時的門檻作進一步討論。勞顧會達成共識後，政府會盡快修訂《僱傭條例》。

健康香港

發展醫療創新樞紐 長遠建立「第一層審批」藥物註冊機構

139. 香港擁有高水平的醫療專業和高效率的醫療衛生體系，是全球最長壽的地區之一。我們會發揮香港醫療優勢，長遠目標是建立「第一層審批」的藥物註冊機構，即可不依賴其他藥物監管機構，而直接根據臨床數據在本港審批藥物，同時也審批醫療器械的註冊申請。我

們會吸引更多本地及海內外藥物和醫療器械（藥械）企業，選擇在香港進行研發和臨床試驗，並在不同階段建立能力、認受性和地位，確保最終的藥械審批獲國際及國內認可，措施包括：

- (i) 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籌備辦公室 —— 明年成立籌備辦公室，就重整及加強藥械及技術監管和審批制度作研究，為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提出建議和步驟，邁向以「第一層審批」方式審批新藥械的註冊申請，探討長遠將中心升格為獨立機構，加快新藥械臨床應用，帶動建設藥械研發和測試的新興產業發展；
- (ii) 加入「國際醫藥法規協調會議」 —— 推動中國香港以觀察員身分加入「國際醫藥法規協調會議」，以熟習及推展藥物規管的最新發展，為長遠發展香港成為國際藥械權威機構鋪路；
- (iii) 成立「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 —— 明年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成立「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為醫藥研發機構提供一站式臨床試驗支援平台，統籌香港公私營的臨床試驗資源，包括科研人員、配套服務、數據庫、樣本庫、實驗室等，並與深圳市政府商討，讓河套香港及深圳園區協同發展臨床試驗。我們亦會探討透過臨床試驗所推動與內地（尤其是大灣區）的臨床試驗網絡合作，協調兩地臨床試驗工作以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
- (iv) 促進醫管局臨床研究及試驗 —— 醫管局會在 2024-25 年度設立「聯網臨床研究支援辦公室」，為前線員工提供諮詢和支援、推出措施鼓勵醫療團隊參與臨床研究及試驗、加快臨床研究倫理審批流程，以及增強支援臨床研究和數據共享系統和機制；及
- (v) 設立全新「1+」機制 加快新藥審批 —— 為了讓病患者能使用新藥，並吸引藥物研發及臨床試驗於香港推行，今年內在現行藥物註冊制度上，設立全新「1+」機制，容許治療嚴重或罕見疾病的新藥，在符合本地臨床數據要求並經專家認可

後，只需提交一個（而非原來的兩個）參考藥物監管機構許可（例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便可在香港有條件註冊使用。

持續推進基層醫療發展

140. 去年底政府公布的《基層醫療健康藍圖》，制訂了發展方向及策略，以應對人口高齡化及慢性疾病病患率上升等挑戰。正開展的工作包括：提倡「一人一家庭醫生」理念，已有 3 400 名家庭醫生登記在《基層醫療指南》，增加約兩成；11 月開始資助 45 歲或以上的市民篩查和跟進高血壓和糖尿病；以及已擴大「長者醫療券計劃」至涵蓋聽力學家、營養師、臨床心理學家和言語治療師等，並容許配偶共用醫療券及將會推出獎賞計劃。政府會繼續與醫護界和非政府機構聯手，推進藍圖的發展和實踐。

加強抗擊傳染病能力

141. 香港成功擊退新冠疫情，但必須具備憂患意識，為將來可能出現的新發傳染病作好準備。政府會提升本地監測、預警和防控能力；強化與內地的聯防聯控和人才培訓；以及透過本地大學，促進國際間在疫苗等範疇的科研合作。香港賽馬會將出資 30 億元作支持。

數碼健康紀錄

142. 政府會推出「醫健通 +」，未來五年建立綜合醫療資訊基建，透過「一人一健康戶口」，統一存放公私營電子病歷及整合醫療服務治理流程，市民可透過手機翻查及攜帶電子病歷和預約服務。新系統能支援各項醫療政策及改革，尤其是大灣區跨境醫療協作。

推進公營醫療服務

143. 醫管局會繼續優化公營醫療服務，包括：

- (i) 2024-25 年度，減少耳鼻喉科及骨科兩個專科穩定新症的輪候時間 10%；

- (ii) 2025年於瑪麗醫院根據國家認證標準設立全港首間胸痛中心，改良心血管疾病病人的診症流程，改善治療效果，提升病人存活率；及
- (iii) 2025年成立母乳庫及建立母乳捐贈機制，為未能由其親生母親餵哺母乳的嬰幼兒提供母乳，尤其減低早產及重病嬰兒患上重症的機會。

口腔健康

144. 政府參考去年成立的「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工作小組」的意見，提升全民口腔健康為重點，在未來兩年：

- (i) 推出「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透過資助13至17歲青少年使用私營牙科檢查服務的部分費用，推動青少年預防性牙科護理服務；
- (ii) 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為弱勢社群、有特殊需要和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緊急和特殊護理牙科服務；及
- (iii) 優化「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讓更多合資格長者可以接受牙齒檢查、洗牙、脫牙和補牙等牙科診療服務。

精神健康

145. 政府重視精神健康，會繼續採用綜合模式推廣精神健康，涵蓋預防、及早識別，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時介入、治療和復康服務。我們致力推行6月公布的十項加強措施，支援精神復元和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包括：

- (i) 加快處理個案 —— 醫管局會把個案管理計劃的個案經理與嚴重精神病患者的比例優化至不超過1：40，維持精神科專科門診的第一優先（即緊急）個案及第二優先（即半緊急）個案的整體新症預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為不超過一星期及四星期；

- (ii) 加強社區支援和社工培訓 —— 社署明年內會優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包括強化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和及早介入，探討加強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單位社工的培訓，以提升他們處理複雜個案的能力；
- (iii) 在社區提供精神健康評估 —— 明年於三個地區康健中心推出先導計劃，與社區機構合作為市民提供精神健康評估，及早跟進和轉介高風險的個案；
- (iv) 加強「關愛隊」隊員培訓 —— 為「關愛隊」隊員提供精神健康支援培訓，協助轉介社區中有需要的市民及早尋求支援；及
- (v) 推出「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 —— 教育局在 2023/24 學年推出適合高小及初中的「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並籌備初小及高中的資源套，積極加強學生認知，協助學校推廣精神健康。

醫護人手供應和培訓交流

146. 為紓緩牙醫及護士短缺的情況，政府明年中前會向立法會提交草案，修訂《牙醫註冊條例》及《護士註冊條例》，在維持專業水準和病人福祉的前提下，提供新途徑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及護士，於指明機構執業提供服務。此外，由 2023/24 學年起，逐步增加牙科輔助人員的培訓學額，並提供學費資助。政府亦會探討修訂《輔助醫療業條例》，提供新途徑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輔助醫療專業人員，投入醫管局及衛生署服務。

147. 我們會加強香港與內地醫療人才雙向培訓及交流，以及持續推進「醫院管理局醫療人才交流計劃」，並建基於近期與廣東省首階段交流的成功經驗，與內地其他地區城市，例如上海展開人才交流，推動兩地醫生、護士、中醫師等不同臨床醫護專業人員持續進行臨床交流。

中醫藥發展

148. 政府積極推動中醫藥發展，包括：

- (i) 推動中藥檢測科研 —— 以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為平台，加快推動中藥信息化及數碼化並促進共享共用，例如明年初完成構建「數碼化中藥平台」，並開放作中藥鑒別及教育用途；
- (ii) 制訂《中醫藥發展藍圖》 —— 「中醫藥發展專員」招聘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預計明年初到任。專員將統籌中醫藥專業及政策發展，與中醫藥界聯繫，共同制訂全面的《中醫藥發展藍圖》，並於 2025 年公布；
- (iii) 加強中西醫協作 —— 2023-24 年度起，將中醫復康加入「中風治療」臨床框架、在日間化療中心開展全新的「癌症治療」先導項目，以及繼續探討把中西醫協作推展至更多新病種（如老年退化性疾病等）；及
- (iv) 推動香港首間中醫醫院的籌備工作 —— 香港首間中醫醫院預計 2025 年底起分階段投入服務，醫院將與內地中醫醫院建立合作機制，支援持續發展。

跨境醫療協作

149. 我們會增加兩地醫療合作，貢獻國家「健康中國」策略，措施包括：

- (i) 支持國家醫院認證標準國際化 —— 醫管局會重啟醫院認證計劃，確管理及服務達到國際水平，並支持深圳市衛健醫院評審評價研究中心在香港成立辦事處，助力國家醫院認證標準走向國際，提升大灣區整體醫療水平；

- (ii) 推出「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明年擴大「長者醫療券」適用範圍至大灣區內合適的醫療機構，目標先增加約五間醫療機構作為提供基層醫療服務試點；也會涵蓋例如深圳的個別指定牙科醫療機構；及
- (iii) 善用大灣區醫療服務——於合適的大灣區醫療機構（包括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為香港市民策略性採購醫療服務，紓緩本港公立醫院服務壓力，縮短市民輪候時間。

宜居活力之都

體育發展

150. 近年，香港運動員在多項大型比賽中表現出眾。在剛結束的杭州亞運會，獎牌數目再創新高至 53 面。政府繼續以精英化、專業化、盛事化、產業化和普及化推動本港體育發展。

151. 在精英化和專業化方面，明年中落成的香港體育學院新大樓會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多先進訓練設施，我們亦會增撥資源強化學院的運動醫學中心。文體旅局繼續推展《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提供多項康體設施如體育館、運動場和公園，包括可舉辦國際級別比賽的游泳館，以及設有劍擊訓練及比賽設備的體育館；並會在明年中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合作為教練提供更多接受專業培訓和實習的機會，提升教練的專業水平和運動員的訓練質素。

152. 盛事化和產業化方面，今年有超過 15 項得到「M」品牌制度支持的國際體育賽事在港舉行，是歷來最多，吸引了世界各地高水平的運動員和旅客來港。獲支持的賽事包括首次移師香港的世界場地越野車錦標賽、沙特阿美石油女子團體高爾夫球賽、香港男子網球公開賽等。明年底落成並於 2025 年啟用的啟德體育園，是香港歷來最大型的體育基建項目，可舉辦國際足球和欖球賽、音樂會等大型活動，進一步提升體育軟實力，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153. 普及化方面，我們會在「全民運動日」與港協暨奧委會合作，加入體育節活動，讓更多市民參與。康文署亦會考慮在每年的特定節日免費開放體育設施給市民使用，舉辦主題運動日供市民參與；亦會由明年起在體育館設立自我體質測試站，在戶外場地引入智能健身設施，使用者更可透過應用程式，儲存及取用運動數據及健康資訊。政府亦會鼓勵和協助民間組織舉辦不同的體育活動和賽事。

環境生態保護

154. 為達到「雙碳」目標，政府致力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2035 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從 2005 年的水平減半。我們已設立氣候變化與碳中和辦公室，協助邁向國家及香港的碳中和目標，從源頭解決碳排放問題，重點措施包括：

- (i) 加強建築物節能減碳 —— 今年內就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建議諮詢業界，包括擴大監管範圍至更多類別的建築物、強制公開能源審核報告資料、縮短能源審核周期等，目標明年展開立法工作；
- (ii) 把更多產品納入回收循環再造計劃 —— 明年提交條例草案訂立適用於不同產品的法律框架，制訂相關附屬法例。目標在 2025 年起逐步將「生產者責任計劃」推展至塑膠飲料容器、紙包飲品盒、電動車電池、汽車輪胎及鉛酸電池五種產品；
- (iii) 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 —— 提升「北部都會區」的生態質素和生物多樣性，讓市民享有優質戶外生態教育及康樂設施；在園內引入現代化水產養殖業；有關策略可行性研究預期於明年上半年完成；及
- (iv) 保護香港生態系統 —— 按國家在《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 15 屆會議上推動通過的「昆明 - 蒙特利爾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因應香港實際情況，更新並落實《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地區環境

155. 政府會推行「悅目亮麗城市計劃」，加強美化城市，包括重點打造城門河及元朗明渠為賞花熱點、在主要節日美化主要道路中央分隔帶及迴旋處花床等園景，以及為合適球場、體育場館外牆及洗手間注入藝術及設計元素等。政務司副司長會負責統籌。

團結力量 說好香港故事

156. 我們會團結愛國愛港力量，把香港自由、開放和中外融合的實際情況、「一國兩制」成功實踐、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和整體機遇等，向香港內和國際社會積極宣講，把真實的香港故事向世界說好。

(八) 青年興 則香港興

157. 青年是香港的未來。我們會用好香港的教育優勢助青年發展，孕育青年的未來，同時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發揚傳統學術教育同時，大力提升職業專才教育地位，培養有認受性的高水平專業技術人才，建設教育高地、人才高地。

建設國際專上教育樞紐

158. 香港專上教育高度國際化和多元化，是唯一擁有五所世界百強大學的城市。我們將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讓香港學生更獲益，更有國際視野，專上教育有更專業和優秀的擴展空間和生命力，進一步提升香港國際城市地位，把香港專上教育提到更高台階，措施包括：

- (i) 擴大政府資助專上院校非本地學生限額 —— 2024/25學年起，政府資助的專上院校非本地學生限額將提升一倍至40%，專上院校可因應本身條件，循序漸進吸引更多外國尤其是「一帶一路」國家和內地學生來港升學，以高質量教學和配套，讓專上院校擴容提質；
- (ii) 擴大獎學金計劃 —— 上學年，來自「一帶一路」國家學生並受惠於政府的「一帶一路獎學金」和教資會資助大學的不同獎學金計劃的總人數約2 500人。我們會向「政府獎學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2024/25學年起增加「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五成；並會逐步增加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名額，由每學年300個提升三分之一至400個，吸引更多傑出人才來港就學及進行研究。我們亦會持續推行「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每年資助100名優秀本地學生升讀境外知名大學，擴闊本地學生的環球視野；

- (iii) 增加宿位 —— 教資會資助大學將繼續推展多項宿舍項目，目標在 2027 年之前增加合共約 13 500 個宿位，照顧包括新增學生的需求；
- (iv) 支持自資專上院校提升校舍 —— 明年推出新一輪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以支持自資專上院校發展及改善校舍，支援更多教學活動；
- (v) 增加在港留學生學習及增值機會 —— 11 月起，暫免在港就讀的全日制非本地研究生參與兼職工作的限制，增進他們對在港工作的體驗和認識，提升畢業後留港發展的意欲。安排將試行兩年，受惠學生超過 35 000 人；
- (vi) 提倡多元文化學習體驗 —— 2023/24 學年起，教資會會向「內地與環球連繫及學習體驗資助計劃」額外注資 1 億元，鼓勵資助大學提供更多境外交流及學習機會，提倡多元共融的國際化學習環境；及
- (vii) 推進「北部都會區」專上教育建設 —— 致力發展「北都大學教育城」，鼓勵專上院校與中外知名院校加強合作，通過區內共享資源和產業聯動提升協同效應。

發展應用科學大學

159. 政府會推動成立應用科學大學，大力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獲得大學學位地位，為有志在專業技術發展的青年建立康莊大道，達到行出狀元的目標。應用科學大學會與專業技術業界緊密合作，在課程內融入豐富的實習和職場學習機會，加強栽培學生的應用能力。

160. 政府會聯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參考國際經驗，訂立成為應用科學大學的條件，涵蓋收生、課程、認可、就職銜接及業界參與等。我們會提供財政和配套支援，包括優先考慮將應用科學大學的合資格課程納入「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提供額外資助，鼓勵院校開辦與專業技術有關的應用學位課程及加大報讀誘因，

以支持合適的自資院校發展成為應用科學大學。此外，我們會預留啟動資金，支援有潛質的專上院校成立「應用科學大學聯盟」，實行聯動推廣，以提升職業專才教育在社會、家長和學生心目中的地位。

擴大職業人才庫

161. 我們積極支持職業培訓，培育本地人才，增能增值，提供晉升階梯，措施包括：

- (i) 成立香港資訊科技學院 —— 職訓局聚焦為資訊科技界別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鞏固香港資訊科技能力，課程會於2024/25學年推出；
- (ii) 增加「學徒訓練計劃」津貼 —— 職訓局由2024/25年度起計三年，向每位註冊學徒每月發放額外培訓津貼，亦會資助每名畢業學徒在入職後繼續參與相關行業的培訓課程，兩項資助安排時限各為36個月；及
- (iii) 加強跨境資歷互認 —— 與內地當局合作推進兩地相互承認副學位程度學歷，包括高級文憑學歷，並以試點方式試行資歷互認工作。

STEAM 教育

162. 我們會進一步於中小學大力推動STEAM教育，包括開設小學科學科，在2023/24學年公布課程框架，2025/26學年起推行；在2023/24學年開展數學課程的支援項目，以提升學生數學應用的能力；以及加強發掘和培育本地STEAM精英。

教師和學生支援

163. 政府繼續支援教師和學生的需要，包括加強與內地當局和院校合作，恆常開展專業培訓、交流及合作；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增設獎項，鼓勵勇於創新的教師；以及 2024/25 學年起恆常化「幼稚園搬遷津貼」，鼓勵及協助幼稚園申請遷往由政府擁有的幼稚園校舍。

持續青年發展

164. 政府去年底公布《青年發展藍圖》，培育青年成為愛國愛港，具備世界視野，具正向思維的新一代。政府繼續落實及完善藍圖內 160 多項措施，明年中舉辦「青年發展高峰論壇」，作為下一屆「青年節」開幕及亮點項目。

165. 我們繼續推展各項青年在內地和海外的交流和實習計劃，今年內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提供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

166. 民青局已在上月成立「連青人網絡」，凝聚曾參與政府各項青年活動的青年人，提供發展多元才能和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我們會研究利用合適設施，設置「連青人網絡」的持續互動平台，當中包括多用途活動空間、文青原創產品市集、小型表演空間等。

167. 我們亦會持續推動「保安局青少年制服團隊領袖論壇」，挑選優秀和具潛質的隊員加入領袖論壇，組織多元學習機會、與內地大學的交流以及到大灣區和其他內地或海外城市考察的活動，鼓勵成員就青年發展工作出謀獻策。今年底我們也會為離隊學長成立「領袖論壇學長會」。

(九) 結語

168. 香港是我們共同的家園。我接觸了很多市民，聽了很多意見。令我感動的，是香港人很熱愛香港，願意為香港付出，他們振奮着我的心。他們向我說，從不會因為為香港做事而感到疲倦，只會因見到一些總是自我「柴台」、「唱衰」的人而感到心痛。我感謝熱愛這家園的每一位香港人，你們溫暖着我們的心，我們不會讓這些負面心態冷卻我們的熱誠，破壞我們的團結，挫敗我們的意志。

169. 香港一向有善拼敢贏的精神。今年亞運，香港運動員再破紀錄，勇奪 53 面獎牌，展現了善拼敢贏的自信，令香港人自豪。

170. 香港有很多優勢，我們不應忽視亦不能妄自尊大。面對競爭，必然會互見長短，我們不應驕傲、不應氣餒，更不應妄自菲薄。香港從小漁村發展到國際大都會，經歷了歲月春秋冷暖，經歷過無數艱難險阻。香港人經得起考驗、靈活、「有橋」，每次都轉危為機，變得更成功、更出眾。造就香港成功的，是我們的互相扶持、互信共勉、互相團結。

171. 我堅信中國式現代化強國建設，我堅信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我堅信「一國兩制」，我堅信香港人。只要我們團結一致，包容共濟，我們一定可以共同建立一個更美好的香港。

附件：指定項目指標

1. 在 2022 年我發表第一份《施政報告》時，為指定項目訂立了 110 個指標（包括績效指標（KPIs）），目的是建立「以結果為目標」的政府文化，並讓我監察工作進度和成效。

2. 我審視了各指標的落實情況，包括完成執行項目（其中包含幾項中期進度有延遲但現已完成的項目）、符合進度項目、更有超額完成的項目（例如搶人才）。至目前為止仍沒按原定指標完成執行的，有三個項目是時間上有延遲，另外有一個項目則修改了細節。這四個項目情況分別是：《公務員守則》文本按我指示再作深入研究；「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是聽取諮詢意見後需作出修改；「標準金額補地價政策」聽取意見時間比預期長。另外，「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進行公眾諮詢」，由於議題屬專業性，諮詢對象修訂為聚焦業界。我審視了情況，這四個項目還沒有按原定指標完成執行，原因不涉及疏懶或不盡職，而是為了完善項目效果。我接納解釋，同時提醒各部門要牢記市民對「以結果為目標」的期望。

3. 我訂下指標的目的，除了監察進度，亦為了在需要時作出指導及修正，希望幫助部門解決問題，推動「以結果為目標」的政府文化。因此，各部門在過去一年在這方面的工作整體符合我的預期。

4. 我為 2023 年《施政報告》訂立共 150 個指標，其中 73 個是新指標，其餘 77 個是 2022 年《施政報告》訂下、有效性超越一年而繼續生效的指標，詳情如下：

2023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一）新指標

貫徹「一國兩制」 維護國家安全

1. 全力推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提出有效的立法方案，在 2024 年內完成立法。（保安局）
2. 在 2024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草案，提升對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的保護。（保安局）

3. 在 **2024 年內**設置國家安全展覽廳以加強推廣國家安全，並在 **2025 年**參觀國家安全展覽廳人數不少於 **10 萬人**；社區國安教育課程培訓不少於 **2 600 人**。以每名受訓人員向 30 人進一步推廣國安信息計，會有不少於 **78 000 人**受惠。（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保安局）

愛國主義教育

4. 在社區內推展愛國主義教育，於 **2024 年內**設立「香港抗戰及海防博物館」，以及於 **2024 年第二季**在康文署開設「弘揚中華文化辦公室」；並由 **2024 年起**：

- 每年舉辦超過 **50 項**推廣中華文化及歷史的活動；及
- 每年舉辦一個以介紹國家發展和成就為主題的大型專題展覽。

預計上述措施的每年參加人次合共**超過 700 000**。（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5. 在校園內外推展愛國主義教育，在 **2023/24 學年**：

- 公布小學人文科課程框架；其後在 **2024/25 學年**進行審書及提供 4 000 個教師培訓名額和持續提供學與教資源；並於 **2025/26 學年**開始推行小學人文科；
- 於最少 **50 所**學校進行國民教育重點視學，提升國民教育的質素和成效；
- 推展「心繫家國 2.0」聯校國民教育活動，預計參加人數達 **15 000 人次**；
- 為約 **2 000 名**校長及教師舉辦到校國家安全教育深化講座；及
- 為約 **5 000 名**公帑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及公營學校晉升教師舉辦約 **45 個**內地學習團。（教育局）

6. 香港電台加強與內地廣播媒體合作拍攝培養家國情懷的電視節目，並在 **2024 年內**在兩地播出不少於兩項合拍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7. 在 **2024 年底前**，將香港電台轉播的中央廣播電視总台粵港澳大灣區之聲 FM 頻道的覆蓋率由現時的 50% 擴大至 99%。（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數字政府建設

8. 繼續推動部門善用科技提供各項政府服務：

- 在 **2024 年第三季或之前**，所有政府收費服務全面落實電子支付選項，讓市民可選擇利用「轉數快」繳付相關服務費用，而內地遊客常用的政府服務亦將支援以內地電子錢包支付，以方便內地遊客；（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 **2024 年第三季或之前**於 1823 查詢服務中擴展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服務，以書面解答服務範圍內的常見查詢，提升處理個案的效率；（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在 **2024 年第一季內**，警務處推出內含「智慧搜救方案」的「HKSOS」手機應用程式協助救援人員尋找受助人士；（保安局）
 - 警務處在 **2023 年底前**推行「電子邊境禁區許可證」及「電子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縮短處理申請所需時間；及（保安局）
 - 懲教署在 **2023 年底前**推出親友探訪電子預約服務，以便利市民透過懲教署網頁或流動應用程式，預約探訪在囚人士。（保安局）
9. 在 **2024 年起**分階段落成由機管局興建、位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的自動化停車場供過境或訪港的粵澳旅客使用，加上在 **2026 年或之前**新建的政府停車場和短期租約停車場，合共提供超過 **3 000 個**自動化泊車位。（運輸及物流局）

公務員管理制度

10. 在 **2024 年第三季**，推出「公務員義工嘉許計劃」，鼓勵公務員參與及籌辦更多義工服務。（公務員事務局）
11. 由 **2023 年底**起，透過電子傳媒、社交及印刷等媒體宣傳每年 11 月頒發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得獎者的好故事，以及各項公務員嘉獎計劃，展示和宣傳獲嘉許公務員的工作成就和服務熱忱。（公務員事務局）
12. 在 **2023 年底前**，向部門／職系首長和部門管方代表簡報為公眾利益着令工作表現持續欠佳公務員退休的簡化機制和發布指引；以及加強監察部門對此類個案的處理。（公務員事務局）

應急機制

13. 與廣東省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制定全新《粵港澳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方案》，提升大灣區城市防災、減災、救災和重大突發公共事件處置保障能力，並在 **2024 年內**簽署落實相關合作框架協議。（保安局）

招商引才引資

14. 在 **2024 年上半年**就引入公司遷冊機制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便利外地註冊公司將註冊地遷至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5. 在 **2024 年上半年**，舉辦「全球人才高峰會暨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預計吸引最少 **800** 參與人次。（勞工及福利局）
16. 在 **2023 年底前**，公布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詳情，並於 **2024 年內**正式啟動計劃並開始接受申請，以豐富人才庫及吸引更多新資金落戶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7. 在 **2024 年內**設立專門的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促進「一帶一路」沿綫地區的人才交流，培養熟悉國際法和國家法制的法律人才。（律政司）
18. 在 **2024 年第一季**成立「香港國際廉政學院」，並在 2024 年為世界各地的反貪和相關機構舉辦約 **20 個**反貪專業培訓項目，以及為香港公私營界別舉辦約 **10 個**培訓項目，約 **2 000** 名相關人員受惠。（廉政公署）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19. 為推動下游的新型工業發展，於 **2024 年內**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設立「新型工業加速計劃」並開始接受申請，總資助額達 100 億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0. 為促進微電子發展，在 **2024 年內**落成啟用位於元朗創新園的「微電子中心」，以供新成立的「香港微電子研發院」及其他租戶陸續進駐該中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1. 數碼港將分階段設立人工智能超算中心，首階段預計最快在 **2024 年內**建成啟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2. 在 **2024 年內**籌備於科學園設立第三個 InnoHK 平台，聚焦先進製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續發展，並在首階段支持不少於 **50 個**研究項目。（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3. 為推動 5G 發展，在 **2024 年內**：
 - 就推動流動網絡營辦商擴展鄉郊及偏遠地區電訊基建的計劃，就執行和技術細節進行業界諮詢，以敲定落實計劃的具體安排；

- 主動協調相關機構加強大型公眾活動場地（例如中環海濱活動空間、香港體育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亞洲國際博覽館等）的 5G 網絡容量；及
- 進行兩次頻譜拍賣，以提供 510 兆赫頻譜作公共流動通訊服務，進一步提升網絡傳輸速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24. 為推動文藝創意產業發展：

- 由 **2024 年**起，新成立的「文創產業發展處」每年推動 **60 個** 業界考察團、海外展覽及展演活動，協助香港文創產業在內地及海外市場進行商業洽談及展演，開拓更多商機；
- 在 **2024 年上半年** 推出「開拓內地電影市場資助計劃」，鼓勵香港導演和擁有內地市場經驗的香港電影製作公司共同發展項目，增加香港電影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政府預留 2 億元融資額，為 **20 個** 電影項目融資，以提高私人投資的誘因，估計連同基金融資額可為電影市場帶動 **7 億元** 的總投資；
- 由 **2024 年**起，每年資助約 **50 個**「創意智優計劃」項目；
- 在 **2024 年內** 推出「歐亞文化交流電影製作資助計劃」，目標在 **2025 年第一季** 批出四個合拍電影項目，包括最少一個來自歐洲的項目；
- 在 **2024 年上半年** 公布新設立的「重點演藝項目計劃」落實細節和申請安排；
- 由 **2024 年**起每年舉辦「香港時裝設計周」，吸引最少 **40 000 名** 現場參加者和 **500 000 網上觀看次數**；及
- 在 **2024 年上半年** 開展「藝團借用學校場地試驗計劃」，開始接受藝團申請借用學校場地。（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國際貿易中心

25. 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在 **2024-25 年度內** 於「一帶一路」沿線增設 **兩間** 顧問辦事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6. 把批予中小企業的資助額由 2022 年的 13 億 2,700 萬元提高至 **2024 年** 的 **16 億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國際金融中心

27. 目標在 **2023 年 11 月底**完成立法程序，將股票印花稅稅率由現時買賣雙方各按交易金額支付 0.13%，下調至 0.1%，以減低投資者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力；而就「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提出關於提升股票市場競爭力的各項短期建議，港交所及證監會將在 **2024 年上半年**落實或就詳細方案諮詢市場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8. 在 **2024 年第一季內**，香港交易所實施改革 GEM（前稱創業板）的建議，以提升競爭力及更好服務中小型企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9. 在 **2024 年內**設立全新的綜合基金平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0. 為優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
 - 在 **2024 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落實在 2024-25 年度增加稅務扣減，鼓勵僱主為其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作更多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及
 - 推出「積金易」平台並安排強積金受託人在 **2024 年初**起分階段過渡至平台，並於 **2025 年內**全面運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31. 為推進知識產權貿易發展：
 - 在 **2024 年內**，諮詢公眾及各方持份者以探討如何進一步完善現行《版權條例》就人工智能技術發展提供的保障；
 - 在 **2024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以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及
 - 在 **2024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修訂建議以調低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收費，減幅由 10% 至 70%，鼓勵業界適時註冊其外觀設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國際航運中心

32. 在 **2023-24 年度內**，就「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的三項資助計劃推行優化措施，包括提高資助金額、延長資助期限及擴大計劃涵蓋範圍，以持續吸引和挽留海運人才。（運輸及物流局）
33. 為推進產業導向的航運發展：

- 統籌政府部門及持份者，在 **2023 年底前**發表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並持續跟進有關策略及措施，以產業導向推動航運發展；
- 在 **2024 年內**發放以多種語言製作的宣傳資料，加大在海外目標市場的推廣及招商引資力度，致力吸引航運業商業主導人和海外航運公司來港設立或拓展業務，擴大本地海運網絡；及
- 在 **2024 年內**加強聯繫超過 **1 000 間**本地、海外及內地公司及機構參與香港海運週的活動，包括聯同媒體伙伴宣傳香港航運業的國際地位。（運輸及物流局）

國際航空樞紐

34. 在 **2024 年內**完成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並因應客運需求，分階段啟用相關客運設施。（運輸及物流局）
35. 由 **2024 年起**於香港國際機場引入「輕捷」系統便利航空安檢，以及在 **2026 年內**擴大推展「登機易」服務至覆蓋 **80%** 的香港國際機場離境旅客，讓他們可以容貌作身份認證通過機場不同檢查點。（運輸及物流局）
36. 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於東莞興建「香港國際機場物流園」永久設施的首階段建設，推展香港國際機場與東莞之間的「海空貨物聯運」。（運輸及物流局）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37. 為推進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發展：
 - 在 **2024 年內**爭取將「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的措施擴展至整個大灣區；
 - 在 **2023 年底前**完成磋商，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新的民商事司法文書送達安排；並在 **2024 年內**爭取與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常設制度對接平台，每年定期舉行高層會議，督導推進大灣區法制銜接和相關研究工作；及
 - 在 **2024 年內**完成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以加強調解專業化。（律政司）

旅遊業發展

38. 為推進本港旅遊業發展：

- 在 **2024 年內**公布《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 2.0》；
- 在 **2024 年內**推出經優化的「本地特色旅遊鼓勵計劃」，鼓勵業界發揮特色主題旅遊，接觸最少 **10 萬名**旅客人次；
- 在 **2024 年上半年**公布就加強郵輪旅遊經濟發展的檢視結果和行動計劃；
- 在 **2023-24 至 2024-25 年度**期間，香港旅遊發展局資助的會展活動將吸引不少於 **46 萬**會展旅客訪港；及
- 透過跨部門「智慧旅遊工作組」在 **2024 年內**制訂及落實一系列智慧旅遊措施，包括推出新一輪「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計劃」，並將受資助的旅行代理商比例提升至超過 20%；以及推出新一期利用擴增實景（Augmented Reality）技術的「城市景昔」旅遊項目。（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39. 為推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 在 **2024 年內**在農業園二期部分用地以公私營協作模式設立現代化科技農業園，加快農業現代化發展；
- 在 **2024 年內**在馬鞍山西沙路花園範圍內落實首個都市農業試驗項目；及
- 在 **2024 年上半年**為從事商業農耕的農場兼售簡單烹調的自家農產品訂定較寬鬆的食物牌照條款，以推動休閒農業的發展。（環境及生態局）

簡化飲食業發牌制度

40. 在 **2024 年上半年**，把「先發牌、後審查」專業核證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普通食肆，以加快審批並讓申請人更易掌握審批時間。（環境及生態局）

房屋

41. 就「劏房」問題：

- 在 **2023 年底前**成立由財政司副司長領導的「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並在十個月內就「劏房」居住環境最低標準及針對不合最低標準的「劏房」取締方法等事宜提交建議；（房屋局）
- 在 **2024-25 年度**，差餉物業估價署查核不少於 **1 000 個**「劏房」戶的業主有否觸犯針對規管租賃的罪行，以加強執行「劏房」租務管制；及（房屋局）
- 在 **2024 年內**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加強水務監督的執法權力，以提升執法效率及提高包括「劏房」濫收水費違法行為的阻嚇力。（發展局）

42. 由 **2024 年上半年**起，放寬資助出售單位按揭貸款保證的安排，包括延長二手市場最長 30 年按揭貸款保證期至 50 年，讓買家可獲得年期更長的按揭貸款，有助二手單位流轉。（房屋局）

43. 在 **2024 年內**揀選**十條**公共屋邨作試點，引入創新科技協助日常屋邨管理工作，提高屋邨管理效率和服務質素。（房屋局）

土地

44. 在 **2024 年上半年**，成立由財政司司長帶領的「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並設立「大型發展項目融資辦公室」，以評估及審視大型發展項目的融資方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45. 為釋放現有土地的發展潛力：

- 在 **2024 年內**完成重新審視前南丫島石礦場約 20 公頃用地的規劃、發展模式以至基建和其他交通配套，並提出發展方案；
- 在 **2024 年下半年起**，分階段就荃灣及深水埗提出具規模的市區更新大綱藍圖及重整建議；
- 港鐵在 **2024 年底前**就重新規劃港鐵紅磡站附近的鐵路設施用地，以及改善紅磡和尖東一帶的連接性提交方案；及
- 在 **2024 年內**完成公眾參與活動，並開展大嶼山南部生態旅遊或康樂用途項目的詳細設計工作。（發展局）

46. 為推進建造業發展：

- 在 **2024 年內**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約 **400 家**企業在建造項目應用各種創新科技，進一步提升生產力及建造質素；及
- 建造業議會運用政府的撥款及其資源，於 2023/24 學年至 2027/28 學年增加議會提供的建造業技術工人培訓名額，由 2022/23 學年的 10 000 個，增加至每學年最少約 **12 000 個**。（發展局）

樓宇安全及大廈管理

47. 為加強樓宇安全，在 **2024 年內**：

- 完成檢視《建築物條例》，包括針對僭建物以至未獲遵辦的驗樓／驗窗通知和修葺令，研究簡化檢控程序、降低檢控門檻和增加罰則，並提出修例建議；
- 由業主或政府承建商修葺／糾正 **1 000 幢**失修／危險樓宇，包括由政府為不少於 **200 幢**在「樓宇更新大行動 2.0」下第二類別樓宇進行的代辦工程；
- 重點對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辦強制驗樓通知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提出不少於 **2 500 宗**檢控；及
-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提出不少於 **3 600 宗**檢控。（發展局）

48. 在 **2023 年底前**，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提交修訂草案，鼓勵業主參與業主立案法團事務，以及改善法團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49. 在 **2023 年底前**成立「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為相關舊式商、住或工業用途樓宇的業主及佔用人，就遵從與提升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相關法例的要求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保安局）

交通運輸網絡

50. 在 **2024 年內**為東九龍及啟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項目邀請本地及外地供應商及營運商遞交意向書，以敲定招標條款等細節。（運輸及物流局）

51. 在 **2024 年中**與深圳當局共同完成「港深西部鐵路」（洪水橋至前海）的次階段研究。（運輸及物流局）

鼓勵生育 支持新生家庭

52. 為支持新生家庭：

- 由 **2024 年第一季起**開始發放一筆過 2 萬元新生嬰兒獎勵金予合資格新生嬰兒的父母，為期三年，之後再作檢討；（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 由 **2024-25 課稅年度起**，如果需繳交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與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後首個出生的子女同住，其「居所貨款利息扣除」或「住宅租金稅項扣除」的最高限額，將由現時 10 萬元提高兩成至 12 萬元，直至該名同住子女滿 18 歲為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下，由 **2024 年中起**額外預留單位總數 10% 的資助出售單位配額，讓有嬰兒出生的家庭抽籤及優先選樓，直至該名子女年滿三歲為止；及（房屋局）
- 在「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下，由 **2024 年 4 月起**將有嬰兒出生家庭的公屋申請縮減一年輪候時間。（房屋局）

53. 為加強支援輔助生育：

- 由 **2024-25 年度起**計五年內，醫管局將逐步增加體外受精治療的輔助生育服務名額，由每年 1 100 個增加至每年 1 800 個；及（醫務衛生局）
- 由 **2024-25 課稅年度起**，政府將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設立每年最多 10 萬元輔助生育服務稅項扣除。（醫務衛生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照顧長者

54. 在 **2024 年內**，成立「銀髮經濟顧問小組」，匯集專家作出深入研究，並計劃在一年內前提出發展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關愛共融

55. 為加強保護兒童，由 **2024 年 4 月起**提高寄養家庭獎勵金，鼓勵熱心人士參與成為寄養家庭。普通照顧由每月約 5,000 元增加超過一倍至約 11,000 元，緊急照顧則由每月約 6,600 元增加一倍至約 13,000 元。（勞工及福利局）

56. 為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 在 **2024 年內**於九龍中及新界東增設兩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令全港中心數目增至**十間**，並於每間中心各設立一隊「少數族裔關愛隊」，協助少數族裔融入社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由 **2024 年起**恆常化為新來港和青年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服務，每年不少於 **10 000 名**受惠人次；並持續推行「地區為本種族融和計劃」，每年不少於 **15 000 名**受惠人次；（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由 **2023/24 學年起**，將暑期中文銜接課程擴展至升讀小五及小六的非華語學生，並推出為非華語學生設計「網上中文自學資源」、透過採用已調適的「中小學生漢語考試」學習材料，為非華語初小學生籌備試辦課後中文學習班，以及增加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校本支援服務的學校至 **20 間**；（教育局）
- 恆常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目標是每年為 **400 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及（勞工及福利局）
- 延長「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三年至 **2026 年**，聘請 **46 名**少數族裔人士或指定人士，在非政府機構及社署福利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57. 在 2024 年內，設立 5 億元專項基金，協助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應付發展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58. 為繼續推展精準扶貧策略：

- 在 **2023 年 10 月內**推出「共創明『Teen』計劃」第二期，完成為期一年計劃的學員中，有不少於 **70%** 在提升個人發展和正向思維方面取得進步；（勞工及福利局）
- 在 **2024 年內**推出首個「社區客廳試行計劃」項目，目標是讓不少於 **70%** 的使用者感到生活空間、社區歸屬感及人際網絡得到提升；及（勞工及福利局）
- 在 **2023/24 學年**於約 **50 間**小學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目標是讓不少於 **70%** 受惠學童在完成試行計劃後認為獲得更適切的照顧及學習支援；以及不少於 **70%** 受惠家長／監護人認為試行計劃有助減少照顧兒童的壓力，讓他們可以考慮尋找／外出工作。（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

勞工支援

59. 在**2024年上半年內**，公布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的未來路向。（勞工及福利局）
60. 為加強本地勞工培訓及促進再就業：
- 在**2024年第一季**，把僱員再培訓津貼的每月限額由5,800元提高至8,000元，鼓勵更多人士接受培訓及投入職場；
 - 在**2024年第一季**，透過再培訓局推出為期兩年的試行計劃，為嚴重人力短缺行業提供職前培訓和受訓津貼，目標為**1 000名**學員完成培訓後可隨即入職；
 - 在2023年底前展開並在**2024年第三季**公布全面檢討再培訓局服務範圍、培訓策略及營運模式的結果和建議；及
 - 在**2024年第三季**，推出為期三年的「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鼓勵中高齡人士投入勞動市場，預計可惠及**6 000人**。（勞工及福利局）

醫療

61. 為發展醫療創新樞紐：
- 在**2024年內**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籌備辦公室，就加強藥物、醫療器械及技術監管和審批制度進行前期工作；
 - 在**2024年內**於「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成立「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為醫藥研發機構提供一站式臨床試驗支援平台；
 - 在**2024-25年度內**在醫管局設立「聯網臨床研究支援辦公室」，促進於公營醫療系統進行臨床研究及試驗；及
 - 在**2023年底前**在現行藥物註冊制度上設立全新「1+」機制，加快審批治療嚴重或罕見疾病新藥。（醫務衛生局）
62. 為提升全民口腔健康：
- 在**2025年內**，推出「青少年護齒共同治理先導計劃」，引導青少年在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完結後，繼續維持定期牙科檢查的習慣；
 - 在**2024年第三季**，透過優化關愛基金下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加強對低收入長者提供牙科治療服務；

- 在 **2024 年第三季**，加強現時由衛生署向有特殊需要和殘疾人士提供的特殊護理牙科服務，每年增加 **900 名**新病人；及
- 在 **2025 年內**，與提供醫療服務的非政府組織合作，加強為弱勢社群提供緊急牙科服務，覆蓋全港 18 區。（醫務衛生局）

63. 為加強支援精神復元和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

- 在 **2023 年底前**，醫管局把個案管理計劃個案經理與嚴重精神病患者的比例優化至不超過 1：40；並維持精神科專科門診的第一優先（即緊急）個案及第二優先（即半緊急）個案的整體新症預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為不超過一星期及四星期；（醫務衛生局）
- 在 **2024 年內**，在三個地區康健中心推出先導計劃，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精神健康評估，及早跟進和轉介高風險個案；（醫務衛生局）
- 在 **2024 年下半年內**優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並開始加強培訓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單位約 **1 000 名**社工；（勞工及福利局）
- 在 **2024 年第四季前**將全職者朋輩支援者職位由 40 個增加七成五至最少 **70 個**；並於 **2025 年第三季前**增設四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勞工及福利局）
- 於 **2023/24 學年內**，推出適合高小及初中的「精神健康素養」資源套。（教育局）

64. 為提升醫護人手供應和交流：

- 在 **2024 年中前**，提出《護士註冊條例》及《牙醫註冊條例》修訂法案，提供新途徑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牙醫及護士於指明機構執業提供服務；
- 由 **2023/24 學年起**，逐步增加牙齒衛生員和牙科治療師的培訓學額，由每年 95 名增加近一倍至 2024/25 學年的 **185 名**，並提供學費資助；及
- 醫管局在 **2024 年第二季前**與上海市確立雙向人員交流管道。（醫務衛生局）

65. 為推進香港中醫藥發展：

- 在 **2024 年初**完成構建「數碼化中藥平台」並開放予公眾、業界及國際科研機構作中藥鑒別或教育用途；

- 在 **2024 年內**香港首間中醫醫院與內地中醫醫院建立策略性伙伴合作機制，支援開院籌備工作及持續發展；及
- 在 **2025 年內**公布《中醫藥發展藍圖》。（醫務衛生局）

體育

66. 為推動體育普及化：

- 在 **2024 年內**於 18 個分區轄下體育館設立 18 個自我體質測試站，預計當所有測試站完成後每年約有 **10 萬人次**使用；及
- 於 **2024-25 年度**在四個公園內設立智能健身站，預計當所有智能健身站完成後每年約有 **5 萬人次**使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環境生態保護

67. 在 **2024 年上半年內**完成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可行性研究。（環境及生態局）

教育

68. 為推動建設國際專上教育樞紐：

- 由 **2024/25 學年起**，政府資助的專上院校非本地學生限額提升一倍至 **40%**，大學可逐步按此收生，吸引更多外國和內地學生來港升學，讓專上院校擴容並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及
- 由 **2024/25 學年起**，增加「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五成；並會逐步增加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名額，由每學年 300 個提升三分之一至 **400 個**，吸引更多傑出人才來港就學及進行研究。（教育局）

69. 為推動發展應用科學大學：

- 在 **2024 年內**，聯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參考國際經驗，訂立和公布成為應用科學大學的條件，涵蓋收生、課程、認可、就職銜接及業界參與等；
- 在 **2024 年內**，公布為應用科學大學提供財政和配套支援的詳情，包括提供額外資助、鼓勵院校開辦與專業技術行業有關的應用學位課程及加大報讀誘因；及
- 在 **2024 年內**成立「應用科學大學聯盟」。（教育局）

70. 為加強職業人才庫，推廣職業專才教育，於 **2024/25 學年起**：

- 推出最少**四個**應用學位課程；及（教育局）
- 為超過 **7 000 名**註冊學徒提供培訓津貼，資助畢業學徒參與相關行業的技能提升課程，為期三年。（勞工及福利局）

青年發展

71. **2024 年中**舉辦「青年發展高峰論壇」，作為下一屆青年節開幕及亮點項目，邀請海內外嘉賓和青年團體來港，推動本地青年發展，預計不少於 **1 000 人**參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72. 在 **2024 年底前**為「連青人網絡」成員舉辦／提供最少 **10 項**青年發展活動。（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73. 繼續推展「保安局青少年制服團隊領袖論壇」，並於 **2023 年底前**：

- 安排論壇就加強青年人國民身分認同和國家安全意識等議題，向保安局提交建議，並挑選新成員；及
- 成立「領袖論壇學長會」，並於每季舉辦不少於一次分享活動，讓前領袖論壇成員與現任成員交流及分享經驗。（保安局）

（二）繼續生效的 2022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⁵

貫徹「一國兩制」 維護國家安全

1. 在 **2024 年內**於「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下新設立「愛國主義教育工作小組」，加強弘揚愛國主義精神；並繼續加強推廣《憲法》、《基本法》及愛國主義精神，在 **2024 年**舉辦不少於 **700 次**推廣活動，參加人數不少於 **90 萬**；另於網上的宣傳瀏覽總次數不少於 **2 500 萬**。2025 年以上項目指標預計將增加 5%。（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相關政策局）

愛國主義教育

2. 在 **2024 年內**推出第二階段的「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培訓逾 **200 位**社區不同界別的人士，持續加強在社區全方位推動法治教育的工作。（律政司）

⁵ 部分 2022 年訂下而繼續生效的指標有因應最新情況而作出更新或優化。

行政立法互動交流

3. 行政長官於每個立法會會期出席不少於四次行政長官答問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4. 政務司司長於每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與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進行會面或電話會議，以保持緊密聯繫及協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數字政府建設

5. 在 **2024 至 2025 年內**，推出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 110 項新方案，包括利用區塊鏈技術發出及驗證多種電子牌照和證書，及利用人工智能及視頻分析提升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保安等。（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6. 開放數據的年度用量由 2021 年的 220 億次增加至 **2025 年的 580 億次**。（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7. 為持續推廣「智方便」：
 - 在 **2025 年**將「智方便」的年度用量（總交易次數）由 2023 年的 1 000 萬次，逐步增加至 **1 750 萬次**，較 2021 年增加三倍；及
 - 在 **2025 年或之前**落實所有政府部門採用「智方便」為市民提供方便和一站式的電子服務。（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8. 在 **2024 年中前**落實全面電子化所有牌照、申請和批核的服務及表格。如因法例或國際慣例要求而須親身交件或領證，申請人最多只須到政府辦公室一次。（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公務員管理制度

9. 在 **2024 年第一季或之前**發出更新版《公務員守則》草擬稿，徵詢職方意見。（公務員事務局）

招商引才引資

10. 為繼續招商引資：
 - 在 **2024 年**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會接觸不少於 **300 間**重點企業，以洽談在港落戶或擴充業務；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在 **2027 年或之前**吸引至少 **100 間**有潛力和具代表性的創新科技企業到香港營運或擴展業務，包括至少 **20 間**龍頭創新科技企業落戶。（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11. 在 **2023 至 2025 年間**，加強招商引資，吸引至少共 **1 130 間**企業在港開設或擴展業務（即較 2020 及 2021 年的每年平均數字增加 16%），從而帶來至少 **770 億港元**直接投資金額和創造至少 **15 250 個**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12. 在 **2022 至 2025 年間**協助不少於 **200 間**家族辦公室在港設立或擴展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13. 在 **2023 至 2025 年間**，每年通過輸入人才計劃輸入至少 **35 000 名**預計逗留至少 12 個月的人才，較 2020 及 2021 年的年均人數增加 40%。（勞工及福利局）

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14. 為推進科研成果商品化：
 - 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完成審批「產學研 1+ 計劃」的首批申請並公布結果；及
 - 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資助計劃的研發項目的私營市場投入由 2022 年的 8 億元增加至 **2027 年的 16 億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5. 為培育初創企業：
 - 在「創科創投基金」下吸引在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累計私人投資，由 2022 年的 17 億元增加至 **2027 年的不少於 40 億元**；及
 - 在「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非常早期初創企業的累計總數，由 2022 年的 330 間增加至 **2027 年的 600 間**。（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6. 為吸引創科人才：
 - 在「研究人才庫」計劃下申請資助聘用的科研人才累計獲批總數，由 2022 年的約 10 500 宗增加至 **2027 年的 18 500 宗**；及
 - 參與「中學 IT 創新實驗室」和「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的中小學學校比率由 2021/22 學年的 54% 增加至 **2024/25 學年的 90%**。（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7. 把「創科實習計劃」下的實習學生人數由 2022 年的 3 000 人增至 2027 年的 5 000 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8. 為推進「新型工業化」：

- 在「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下資助在港設立的智能生產線累計總數由 2022 年約 30 條增至 2027 年超過 130 條；相關產生的累計技術職位就業機會由約 260 個增至超過 1 050 個；同期相關的累計私人投資配對金額，由約 3.4 億元增至不少於 13 億元；及
- 把創新園內先進製造業的樓面面積增加一倍，由 2022 年超過 100 000 平方米增至 2027 年超過 200 000 平方米。（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19. 繼續推行《十年文化藝術設施發展藍圖》以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包括以下方案：

第一階段（2022-2027 年）

- 預計表演場地的座位總數將會由 30 000 個增至 34 000 個（增幅 13%）；及
- 預計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入場人次將會由約 300 萬增至約 340 萬（增幅 13%）。

第二階段（2027-2032 年）

- 預計博物館數目（包括正在籌劃的）將會由 15 間增至超過 20 間（增幅超過 33%）；
- 預計博物館的每年平均訪客人次將會由 500 萬增至 900 萬（增幅 80%）；
- 預計表演場地的座位總數（包括正在籌劃的場地）將會由 30 000 個增至約 50 000 個（增幅 67%）；及
- 預計表演場地的每年平均入場人次將會由約 300 萬增至約 500 萬（增幅 67%）。（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0. 每年透過「文化藝術盛事基金」支持四項活動，涉及最少 100 000 名參加者。（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1. 每年透過向 **20 個**新成立的中小藝團（主要由大專院校畢業五年內的藝術家組成）及 **30 位**在大專院校畢業五年內的新晉個人藝術家提供資助，加強對年輕藝術家的支援，協助他們參與文化藝術工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2. 每年舉辦流行文化節，提供超過 **20 個**節目／展覽，預計每年入場人次超過 **300 000**。（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3. 在 **2024 年**內舉辦「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以吸引：
- 5 000 位本地及內地藝文同業參與約 **100 場**演出及交流活動，預計吸引 **140 000 入場人次**；及
 - 預計吸引 **100 000 瀏覽人次**觀賞開幕晚會的線上直播。（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國際貿易中心

24. 在 **2024 年**內，舉辦或參與 70 項聯繫《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成員及持份者的相關活動，以尋求盡早加入 RCE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5. 在 **2024 年**，駐海外經貿辦將透過以下活動，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相關次數較 2022 年增加 20%：
- 訪問當地政府及組織不少於 **2 700 次**；
 - 派員公開演說不少於 **1 000 次**；
 -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不少於 **1 100 次**；及
 - 舉辦座談會、展覽、研討會及宣傳推廣活動不少於 **1 300 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6. 為繼續推動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的功能平台，在 **2024 年**：
- 舉辦多項相關促進活動及交流會，總參與人數不少於 **7 400 人**；
 - 聯繫不少於 **530 個**專業和商界協會、商會和社區團體；及
 - 舉辦經貿代表團到五個「一帶一路」國家考察，共約 **110 人**參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7. 為推廣粵港澳大灣區的機遇，在 **2024 年**進行各式推廣活動及交流環節，出席者不少於 **8 800 人**，並與不少於 **1 100 位**企業家和公司代表進行接洽。2025 年以上項目指標預計將增加 10%。（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8. 為向內地推廣香港的優勢及機遇，駐內地辦事處在 **2024 年**造訪內地機關或組織不少於 **3 200 次**、出席活動發表演說不少於 **270 次**、接受傳媒訪問或舉行簡報會不少於 **330 次**、以及參加商貿會議不少於 **800 次**。2025 年以上項目指標預計將增加 5%。（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9. 為繼續推動會議展覽業發展：
- 通過於 2023 年 7 月推出的新計劃，在三年內支援超過 **200 場**展覽；及
 - 繼續擴建會展設施，包括繼續推展擴建亞洲國際博覽館，以及在灣仔北興建新會展設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0. 在 **2023 年底前**發表《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提出推動物流業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和行動。（運輸及物流局）

國際金融中心

31. 擴大政府綠色債券的發行，在 2021-22 至 2025-26 年度的五年間，總發行量比 2021-22 年度前增加五倍以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2. 在 **2024 年內**為保險業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緊貼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33. 為推進本港專利制度發展：
- 在 **2024 年內**，牽頭與專利代理業界和各方持份者商討，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涵蓋專業資歷要求、註冊，以至規管模式和架構；及
 - 在 **2030 年**自主進行專利實質審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4. 在 **2024 年**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的籌備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5. 在 **2022 至 2027 年**的五年間，透過以下措施推廣知識產權公眾教育、人力資源培訓和專業服務：
- 接觸 **100 000 名**學生；
 - 向 **5 000 名**不同行業的從業員提供知識產權培訓；及

- 吸引約 **10 000** 名本地、內地及海外人士參與一年一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國際航運中心

36. 繼續分階段透過建立全新數據共享平台，促進海運及港口業數據共享，提高碼頭營運效率，並在 **2025 年前**實現更廣泛使用有關平台。（運輸及物流局）

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37. 律政司會每年率領由本地法律專業組成的宣講團，出訪不同地方，例如東盟成員國、其他東南亞及中東國家。（律政司）

旅遊業發展

38. 為逐步推動建設沙頭角文化旅遊區：
- 於 **2024 年 1 月** 逐步開放沙頭角（除中英街），首階段每日容許 **1 000** 名遊客從網上申請禁區許可證進入沙頭角遊覽，逐步推動沙頭角邊境禁區的旅遊發展，並於 2024 年上半年檢討計劃的成效及調節遊客名額；（保安局）
 - 於 **2024 年內**與相關政策局就推動建設沙頭角文化旅遊區制定行動計劃；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在 **2024 第四季**於重置的中英街檢查站推出先導計劃，應用人面辨識科技便利現時可進出中英街的人士的往來，同時提升人流處理能力以配合將來的旅遊發展。（保安局）

新能源交通產業發展

39. 為繼續推動綠色運輸：
- 在 **2024 年上半年內**制定全港公共巴士和的士的綠色轉型路線圖和時間表，達致 2050 年車輛零碳排放；並提供配套支持，實現在 **2027 年底前**投入約 **700 輛**電動巴士和約 **3 000 輛**電動的士的目標；（環境及生態局）
 - 在 **2024 年上半年**制訂《香港氢能發展策略》，並展開修訂與氢能製造、儲運和使用相關法例的準備工作，目標在 **2025 年**向立法會提交草案；（環境及生態局）

- 在 **2024 年內**，完成為本地船舶及遠洋船提供優質綠色甲醇和液化天然氣加注的可行性研究；（運輸及物流局、環境及生態局）
- 在 **2024 年內**，機管局協調香港國際機場燃料基礎設施營運商取得可持續發展標準認證，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協作簡化運送及儲存可持續航空燃料的審批程序；（運輸及物流局）
- 在 **2024 年底**與全部四間港內航線的渡輪營辦商合作試驗電動渡輪；（環境及生態局）
- 在 **2025 年底**，為額外約 **7 000 個**政府建築物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器（即將及剛完工的政府建築物內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比率將由三成提升至百分之百）；（環境及生態局）
- 試驗最少 **180 輛**電動商用車，以於約 **2025 年**制訂未來路向；及（環境及生態局）
- 在 **2027 年中**前將香港公共和私人充電停車位的總數提升至約 **20 萬個**。

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40. 本地海魚養殖產量在 **2027 年內**較 2022 年增加 100%。（環境及生態局）

房屋

41. 為增加公營房屋供應：

- 在 **2024-25 至 2028-29 年度**的五年期間，增加公營房屋（包括傳統公屋、「簡約公屋」、綠置居和居屋單位）的建屋量至約 **172 000 個**單位，較上一個五年期（即 2023-24 至 2027-28 年度）約 158 000 個單位增加約 9%；
- 首批約 **2 100 個**「簡約公屋」單位將在 **2024-25 年度**落成，並會在 **2027-28 年度**前完成興建合共約 **30 000 個**「簡約公屋」單位；及
- 為合理運用公屋資源，在富戶政策下的兩年周期內審核不少於 **450 000 份**入息及資產申報表，以及每年深入調查不少於 **10 000 戶**與入息及資產申報和住用情況相關的個案。（房屋局）

42. 為縮短公屋輪候時間：假設未來新增的公屋一般申請者及每年可供編配給輪候人士的回收單位維持在現有水平，將「公屋綜合輪候時間」在 **2026-27 年度**降至約 **4.5 年**。（房屋局）

43. 為加快建屋：

- 繼續物色更多適合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項目，以達至在**2028-29 至 2032-33 年度**總落成的公營房屋中，不少於一半項目將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包括現正研發的第二代「組裝合成」建築法（MiC 2.0）；其餘項目亦必須採用「裝配式設計」；及
- 在**2028-29 至 2032-33 年度**總落成的公營房屋中，至少一半單位採用「設計及建造」採購模式。（房屋局）

44. 為改善屋邨設施：

- 在**2024 年內**完成「幸福設計」指引，並在**2027 年或之前**在五條屋邨內分階段研究及實施先導計劃下的不同改善措施；及
- 每年在約**十條**公共屋邨進行外牆粉飾及／或小型屋邨改善工程，及在約**20 條**公共屋邨進行園景美化項目。（房屋局）

45. 在 2023-24 至 2027-28 年度分階段提早落成約 12 000 個公屋單位，達至 2023-24 至 2032-33 年度提早落成約 14 000 個公屋單位，讓公屋申請者提早上樓。（房屋局）

46. 向公眾每季提供第一個五年期公營房屋項目的資料，並每年提供第二個五年期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造地進度資料。（房屋局、發展局）

土地

47. 為確保土地供應如期到位：

- 按年度更新預測，在未來十年（2024-25 至 2033-34 年度）依時提供約**3 370 公頃**新平整土地，當中不少於 1 400 和約 400 公頃分別來自「北部都會區」和交椅洲人工島；
- 在未來五年（2024-25 至 2028-29 年度），準備好可興建約**80 000 個**私營房屋單位的土地，通過賣地或鐵路物業發展項目推出市場；及
- 每年公布未來十年可供發展土地的供應預測。（發展局）

48. 為增加土地供應：

- 就新一輪「綠化地帶」用地檢討中選取作房屋發展的 255 公頃土地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在**2024 年或之前**改劃第一批用地；

- 在**五年內**（2023-24 至 2027-28 年度）為政府項目收回逾 700 公頃私人土地（總量是過去五年收回的 140 公頃的逾五倍），之後三年進一步收回約 200 公頃；
- 在**2024 年內**公布「北部都會區」內尖鼻咀／白泥／流浮山地區、新界北新市鎮（包括羅湖／文錦渡）、牛潭尾以及馬草壟的發展方案；
- 在**2023 年底前**就交椅洲人工島開展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定程序；及
- 在**2025 年內**啟動將軍澳第 137 區的工程，爭取首批居民於 2030 年遷入。（發展局）

49. 為精簡發展程序：

- 在**2023 年底前**恆常化老舊工廈重建的標準金額安排，以及落實分階段擴展標準金額補地價安排至新界農地；
- 在**2023 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降低強拍申請門檻和精簡法律程序的法例修訂草案，並在**2024 年內**設立專責辦事處，為受強拍影響的小業主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 為推動「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在**2023 年內**公布應用 BIM 製作建築圖則並呈交部門審批的路線圖，並在**2024 年第一季**推出應用軟件，將建築圖則的樓面面積資料是否符合審批要求的查核自動化；及
- 在**2023 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簡化 2025 年起期滿地契的續期手續。（發展局）

交通運輸網絡

50. 在**2023 年底前**發表《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宏觀勾劃所有主要運輸基建項目的推展，完善鐵路及主要幹道網絡。（運輸及物流局）
51. 在**2023 年底前**在《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下提出初步建議，並在**2024 年**開始逐步推展各項先導計劃，以期在**2025 年**公布長遠的策略藍圖，讓香港的整體運輸系統繼續保持可靠、安全、智能和環保高效。（運輸及物流局）

鼓勵生育 支持新生家庭

52. 為加強照顧兒童：

- 由 **2024 年 4 月**起，把「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由每月最多 600 元提高至 1,000 元，適用於所有受政府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 由 **2024 年第四季**起，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服務名額由 954 個增加至約 **2 000 個**；
- 在 **2026/27 學年**完結前，將為低收入家庭而設的「課餘託管服務收費減免計劃」的受惠人數增至 **4 600 名**，較 2021/22 學年增加超過 60%；
- 在 **2027 年底前**，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由 672 個增加至 **1 176 個**；及
- 在 **2027 年底前**，將為暫時未能照顧年幼子女的父母提供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增加 84% 至約 **1 900 個**；（勞工及福利局）

照顧長者

53. 為改善安老服務：

- 在 **2024 年內**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至內地機構營辦的指定安老院；（勞工及福利局）
- 由 **2024 年第二季**起，擴展「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的適用範圍至護養院宿位，並增加 **1 000 張**服務券，讓更多合資格長者不用輪候即可靈活選擇入住參與計劃的院舍；（勞工及福利局）
- 在 **2024-25 年度**，「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供約 **2 200 個**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申請資助，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勞工及福利局）
- 在 **2024 年內**，就把通用設計及通達概念納入屋宇署制訂的樓宇設計手冊中提出建議；（財政司副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 在 **2024-25 年度**於「長者學苑計劃」下提供約 **15 000 個**學習名額，鼓勵更多長者終身學習和投入社區；（勞工及福利局）
- 在 **2027 年底前**增加 **6 200 個**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在 **2027 年底前**增加 **900 個**長者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及（勞工及福利局）
- 經恆常化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在 **2025-26 年**受惠人數可增至 **12 000 人**。（勞工及福利局）

關愛共融

54. 為改善康復服務及加強支援殘疾人士：

- 由 **2024 年第三季**起，推行為期三年的試行計劃，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有工作的殘疾人士每月發放額外 500 元津貼，以鼓勵就業。受惠人數預計約 **6 800 人**；（勞工及福利局）
- 由 **2024-25 年度**起，為有特殊需要兒童而設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達致「零等候」；（勞工及福利局）
- 把殘疾人士日間康復、住宿照顧及暫顧服務的名額增加 10%，由 2021-22 年度的約 35 100 個，在 **2026-27 年度或之前**增至約 **38 800 個**；（勞工及福利局）
- 由 **2024/25 學年**起，優化現時資助特殊學校中、小學部的輔導教師人手編制，並推展至群育學校，以便特殊學校為兼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額外學習及成長支援，惠及約 **4 000 名**學生；（教育局）
- 在 **2024 年**向約 **200 間**殘疾人士院舍增加資源以增加護理人員的人手；及（勞工及福利局）
- 由 **2024-25 年起三年內**，逐步增加約 **500 個**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及約 **800 個**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55. 為加強支援照顧者：

- 繼續落實多項支援措施，包括設立一站式照顧者資訊網站和支援專線；增加暫託服務名額和優化服務查詢系統；推動社區為本的照顧者朋輩支援；以及舉辦全港宣傳活動，提升社會對照顧者需要的認識；
- 由 **2024 年第一季**起，以荃灣及南區作為試點，讓「關愛隊」透過探訪或接觸協助識別有需要支援的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及獨老和雙老住戶，並將有援助需要的個案轉介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跟進；
- 在 **2024 年第二季**開始，協助及資助由「關愛隊」轉介的合資格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按需要安裝「平安鐘」；及

- 在 **2024 年第二季**於全港 21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各成立一支專隊，支援特殊學校離校生及其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支援

56. 為提升職業安全 and 健康：將五年平均每千名建造業工人的工業意外率由 2021 年的 29.8 減低至少 10%，降至 2026 年的 26.8。（勞工及福利局）

醫療

57. 為繼續加強基層醫療服務：

- 在 **2024 年內**成立「基層醫療署」，加強統籌及管理公私營界別的基層醫療服務，制訂標準和設立質素保證機制；
- 由 **2023 年 11 月**起正式推出為期三年的「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轉介經地區康健中心識別有高血壓或糖尿病高風險的市民至私營界別，作進一步檢查並接受適當治療服務；
- 由 **2023 年 11 月**起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為期三年，將現時長者每年 2,000 元的醫療券增至 2,500 元⁶，預計可惠及接近 **170 萬**名合資格長者；及
- 在 **2024 年內**推行「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擴大醫療券適用範圍至大灣區內合適的醫療機構，亦會涵蓋指定提供牙科服務的醫療機構。（醫務衛生局）

58. 為繼續改善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服務：

- 在 **2023-24 年度**將醫管局內科專科門診穩定新症之第 90 個百分值輪候時間縮短 20%；
- 在 **2024-25 年度**將醫管局耳鼻喉科及骨科專科門診穩定新症之第 90 個百分值輪候時間縮短 10%；
- 在 **2025 年內**在瑪麗醫院根據國家認證標準設立全港首間胸痛中心，建立胸痛患者「綠色通道」；及
- 在 **2025 年內**，成立母乳庫及建立母乳捐贈機制。（醫務衛生局）

59. 繼續推動「醫健通」廣泛使用，並在 **2024 年底前**達到：

- **340 萬**醫健通 eHealth 手機程式用戶；及
- 每月平均 **19 萬**電子健康紀錄取覽量。（醫務衛生局）

⁶ 增添的 500 元會在長者使用至少 1,000 元醫療券於預防疾病和管理健康等指定基層醫療用途後發放至戶口作該等用途。

60. 在 **2024 年內** 推動下一階段控煙工作，以期在 **2025 年內** 將吸煙率從現時的 9.5% 減低至 7.8%。（醫務衛生局）

體育

61. 繼續推展《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目標如下：

第一階段（2022-2027）

- 開展 **16 個** 工程項目；及
- 開展 **15 個** 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第二階段（2027-2032）

- 開展 **15 個** 工程項目（需在第一階段確定為技術可行）。（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62. 由 **2023/24 學年** 起，每年向 **8 000 名** 參加者推廣城市運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63. 通過「M」品牌計劃每年支持最少**十項**大型國際體育賽事，供不少於**350 000 人次**參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環境生態保護

64. 為繼續推廣減廢回收：

- 在 **2024 年初** 就規管住宅物業回收物的妥善處理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在 **2024 年內**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訂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共同法律框架，以期在 **2025 年** 起逐步把塑膠飲料容器、紙包飲品盒、電動車電池、汽車輪胎及鉛酸電池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
- 在 **2024 年內** 逐步在全港所有公共屋邨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及
- 在 **2024 年第二季** 實施第一階段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環境及生態局）

65. 為繼續提升能源效益：

- 在 **2023 年底前** 就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建議諮詢業界，包括擴大監管範圍至更多類別的建築物、強制公開能源審核報告資料、縮短能源審核周期等，目標在 **2024 年內** 展開立法工作；及

- 政府建築物和設施的整體能源表現在 **2024-25 年度**與 2018-19 基準年相比提升超過 6%。（環境及生態局）

66. 在 **2024 年內**完成把紅花嶺一帶約 500 公頃的土地指定為郊野公園。（環境及生態局）

地區環境

67. 為繼續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

- 在 **2024 年底前**各部門將尚未清除的環境衛生黑點較 2023 年底**減少六成**；（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 在尚未清除及新確定的鼠患主要黑點進行滅鼠行動，在 **2024 年底前**將黑點數目**減少六成**；（環境及生態局）
- 在 **2024 年內**開展「悅目亮麗城市計劃」，加強美化城市；（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相關政策局）
- 為進一步提升環境衛生法例的效果和阻嚇力，於 **2024 年內**就第二階段法例檢視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及（環境及生態局）
- 房委會與轄下公共屋邨不同持份者每年進行約 **500 次**聯合清潔行動。（房屋局）

68. 海濱長廊：

- 在 **2028 年底前**將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的總長度延長超過 30%，即由現時 25 公里延長至 34 公里；（發展局）
- 每年於海濱場地舉行至少 **30 項**活動；及（發展局）
- 針對維港兩岸特別是荃灣、深水埗及九龍城區現時有嚴重污染問題的排水口，在 **2024 年底前**將污染量減少一半。（環境及生態局）

69. 在 **2023 年起**分階段為 60 公里長「活力環島長廊」需改善部分和所缺路段展開工程，以期於 **2027 年底前**駁通九成長廊，並於 **2031 年底前**大致完成餘下較大型工程。（發展局）

教育

70. 持續優化專上教育，鼓勵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與未來經濟發展有更大關連的課程，從而達至：

- 在 **2026/27 學年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修讀與 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相關學科的比例達約 35%；及
- 在 **2026/27 學年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當中，修讀與「八大中心」相關學科的比例達約 60%。（教育局）

71. 為繼續大力推動 STEAM 教育：

- 在 **2023/24 學年內**，至少四分之三的公帑資助學校安排 STEAM 統籌人員／教師參與創科基本專業培訓；
- 由 **2023/24 學年起**，所有公帑資助學校須每年舉辦或參與具質素和規模的全校、校際、全港或國際 STEAM 活動；
- 在 **2023/24 學年內**，開展小學數學建模先導計劃，並於 2024/25 學年完結前完成所有課堂試教；
- 在 **2023/24 學年內**，公布小學科學科課程框架，並於 2025/26 學年開始推行，以強化學生的科學和創意思維；
- 在 **2024/25 學年完結前**，至少四分之三的公帑資助學校於高小推行強化編程教育，以及在初中課程加入創科學習的元素（例如人工智能）；以及至少四分之三的公帑資助中小學建立校本學生人才庫，以發掘及培育資優人才；及
- 在 **2025/26 學年完結前**，所有接受公帑資助中學安排最少一位數學科教師參加數學建模專業發展培訓。（教育局）

72. 為繼續促進與內地及國際交流：

- 在 **2023/24 學年內**，與內地當局和院校合作，設立首個教師研修及交流基地，恆常開展專業培訓、交流及合作；
- 由 **2023/24 學年起**，推出為期五年的津貼，資助中學舉辦大灣區職場考察活動，首年會資助約 **100 所**中學舉辦 **100 個**相關活動；
- 由 **2023/24 學年起**，推出「粵港姊妹幼稚園交流計劃」，預計在首年惠及 **50 所**幼稚園；及
- 持續為學生提供更多參與內地考察的機會，目標如下：
 - 預留足夠名額予所有公帑資助學校學生，在小學及中學每階段，參與最少一次獲資助的初中及高小學生「同根同心」內地交流計劃和中學生「同行萬里」內地交流計劃等；
 - 所有修讀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學生參與一次內地考察；及

- 在 **2025/26 學年內**，為約 50% 的教資會資助大學本地本科生提供在香港以外的學習經歷。（教育局）

青年發展

73. 為繼續加強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 將參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數目由 2022 年 60 多個，增加至 **2024 年底前**不少於 **125 個**，以及至 **2027 年中**不少於 **180 個**；
- 透過「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直接委任的職位由 2022 年約 130 個，增加至 **2024 年底前**不少於 **250 個**，以及至 **2027 年中前**不少於 **360 個**；及
- 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 **70%** 獲委任者認同計劃有助他們參與公共政策討論。（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74. 為繼續培育青年的正向思維：

- 透過青年為主導和涉及跨界別協作的項目培育青年人正向思維，目標受惠青年人次不少於 **30 000**，當中包括於 **2025 年中**在第一輪計劃下的約 **6 000 個**受惠人次；
- 為青年人提供有系統和具質素的歷奇訓練活動，目標受惠青年人次不少於 **50 000**，當中包括於 2025 年中在第一輪計劃下的約 **10 000 個**受惠人次；及
- 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 70% 的參加者認同在參加上述其中一項計劃後，有助他們建立正面人生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75. 為繼續豐富青年的體驗：

- 增加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各項青年在內地和海外的交流和實習計劃的受惠人數，由 2019 年的 17 000 人，增加至在 **2024 年**不少於 **30 000 人**；
- 不少於 90% 的受訪參加者認同他們從交流／實習中有所得益以及認同計劃能達到既定目標；及
- 不少於 80% 的受訪僱主認同內地及海外實習經驗寶貴，並認同相關計劃的參加者比非參加者更具競爭力。（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76. 為繼續推展「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並：

- 在 **2026 年或之前**有累計不少於 **100 隊**獲資助的青年創業團隊在參加計劃後落戶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及
- 有不少於 **80%** 受訪參加者認同參加計劃後對創業的認識有所增加。（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77. 擴大「青年宿舍計劃」至酒店和旅館，以期在 2022 至 2027 年期間提供約 **3 000 個**額外宿位。（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